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鸿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水良先生、陈宏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勇刚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存生	董事	因公	林友强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1,401,3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9,597,000 股后的总股本 1,031,804,33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本年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公司章程。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四) 广州开发区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五区合一之简称
(五) 现代能源集团	指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六) 公司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 恒运热电公司	指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八) 热能集团公司	指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九) 东莞新能源公司	指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 恒光新能源公司	指	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一) 怀集能源公司	指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十二) 电力工程公司	指	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十三) 恒隆公司	指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十四) 城市服务公司	指	广州恒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 越秀资本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 宜春农商行	指	江西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综合能源公司	指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十八) 恒运环保公司	指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十九) 分布式能源公司	指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十) 东区气电公司	指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二十一) 恒运新能公司	指	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穗恒运 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运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Hengyun Enterprises Holding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ENGYUN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鸿生先生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西基路 8 号（A 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73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70		
公司网址	http://www.hengyun.com.cn		
电子信箱	hy000531@hengyu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先生	廖铁强先生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传真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hy000531@hengyun.com.cn	hy000531@hengyu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15412L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9 年，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为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现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为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曦、司徒慧强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李威、胡彦威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298,782,477.26	4,822,247,814.75	-10.86%	3,932,187,69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629,930.60	293,110,314.03	-43.15%	-57,309,7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692,332.29	380,460,734.21	-57.76%	-146,807,89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0,013,345.69	560,618,914.42	35.57%	-239,404,27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0	0.3504	-54.34%	-0.06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0	0.3504	-54.34%	-0.0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5.66%	-3.13%	-1.13%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18,958,118,495.62	19,708,406,704.06	-3.81%	15,181,323,50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18,401,890.60	6,556,087,122.98	0.95%	4,968,561,626.95

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22,099,384 股增加至 1,041,401,332 股。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06,366,984.18	1,109,019,026.58	1,127,464,357.42	955,932,10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01,651.30	60,435,862.43	91,842,628.17	-17,050,21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81,476.41	57,106,658.49	93,774,462.96	-20,070,2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81,156.57	109,978,592.84	203,707,222.38	263,346,373.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195.52	-19,397,969.70	118,266,0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74,020.16	21,266,958.10	25,286,080.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57,001.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83,787.12	-106,247,394.74	1,919,187.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2,817.61	-18,638,703.54	53,118,179.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50,623.12	1,610,717.38	2,855,029.70	
合计	5,937,598.31	-87,350,420.18	89,498,119.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2024 年，电力行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电力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电力精神，攻坚克难，经受住了年初大范围极端严寒以及夏季多轮高温、台风等考验，统筹做好保供电、促转型、稳投资、优服务等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一）全国电力供需形势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4-2025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从电力消费需求来看，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电力生产供应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包括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生物质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2024 年，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达到 84.2%。，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二）广东电力供需形势

2024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 91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3%。广东省最高统调负荷 1.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6.3%。

截至 2024 年底，广东电网统调装机容量 2.2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5.5%，其中中调装机容量 1.61 亿千瓦，地调装机容量 0.62 亿千瓦；全省发受电量合计 88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数据来源：广东电网）。

截至 2024 年底广东各类机组统调装机容量

装机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同比增速	装机容量占比
总装机	22262.8	15.5%	100.0%
其中：煤电	7211.3	-0.4%	32.4%
气电	4992.5	26.2%	22.4%
生物质	461.8	5.1%	2.1%
水电	933.8	-0.3%	4.2%
核电	1613.6	0.0%	7.2%
蓄能(含储能)	1014	10.4%	4.6%
风电	1801.4	8.8%	8.1%
太阳能发电	4111.7	70.5%	18.5%
其他	122.7	12.5%	0.6%

（三）电力市场交易形势

根据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广东电力市场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一年来，广东电力市场建设持续“领跑”，全年交易规模达 6176.2 亿千瓦时（全国第一），其中市场直接交易电量 394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交易主体多元丰富，涵盖火电、核电、风电、光伏、新型储能、抽水蓄能等，全省市场主体近 10 万家；市场结构日趋均衡，发电侧市场集中度指数（HHI）平均值 1302，用电侧市场集中度指数（HHI）平均值 412；降本增效作用显著，全年市场降低工商业用户成本达 325 亿元，折合度电 5.3 分；绿电交易电量 72.6 亿千瓦时，分布式光伏参与绿电交易突破 1 亿千瓦时，充分满足企业绿电消费需求。整体来看，广东电力市场交易活跃、竞争充分、公平有序、清洁低碳的特征愈发凸显。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2024 年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这一年，我们共同见证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喜迎伟大祖国成立 75 周年、广州开发区建区 40 周年及公司上市 30 周年。这一年，我们以奋斗者的昂扬姿态披荆斩棘，全力推动区域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全年完成上网电量 65.0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9.30%；售汽量 421.01 万吨，同比增长 6.76%。实现营业收入 42.99 亿元，同比下降 10.8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7 亿元，同比下降 43.1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6、7 号机组连续安全生产运行 6904 天，8、9 号机组连续安全生产运行 6424 天。我们在能源领域精耕细作、昼夜奋战、拼搏争先，主要完成了几件大事：

（一）在筑牢能源主业根基中交出优异的“发展答卷”。

公司始终践行“发展是第一要务”，深度构建“电、热、氢、储”绿色能源版图，持之以恒大抓项目，在重点项目这个“主战场”上比高低、论英雄，实现电能“强基”、光伏“加瓦”、热能“添砖”、氢能“开花”、储能“添彩”的跨越式发展，主业的综合实力迈上了新台阶：煤电、气电装机 2.04GW，集中式光伏装机 1.05GW，总装机容量达 3.09GW；储能装机 0.36GWh；清洁能源占比超 2/3。汕头 550MW 光伏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网投产。这不仅是亚洲地区最大的渔光互补项目，更是全体员工用智慧与汗水推进区域能源发展的真实记录，更标志着公司向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一年来，恒运储能公司以投资运营、产品制造、科技创新为主线，全力开拓用户侧、电网侧、电源侧储能业务共计 31 个储能项目，总容量 368MWh，生产 305.7MWh 储能产品，实现产值近 2 亿元，为打造“国内先进储能综合服务商”迈出坚实步伐。公司参股的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首批 40 台广州-龙岩合作氢能环卫车顺利交付，这是公司、现代汽车、福龙马集团三方深入合作的生动实践，也是广州与龙岩对口合作走深走实的具体体现。

（二）在奋发有为、真抓实干中交出提质的“经营答卷”。

2024 年 11 月，公司成功引入国内头部央企中海油集团入股东区气电项目、白云气电项目，创新性打造央地国企联合发展新模式，通过股权深度合作建立稳固可靠的“朋友圈”，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我们全力以赴争创一流电厂，持续优化调整发电策略，深挖发电侧内部潜能，高质量发好电、供好热、保民生，努力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对标先进电厂，优化运行方式，全力抓好机组安全经济运行。热能集团公司累计投资建设供热管网 106 千米，向康师傅、宝洁、安利等 140 多家用户供应蒸汽，并践行“走出去”战略。稳定的电力热力供应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贡献了重要的国企力量。

（三）在科技赋能、智慧引领中交出创新的“科技答卷”。

面对能源行业的深刻变革，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擎，加速向新质生产力转型。过去一年，公司加大科技投入，并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公司下属的热能集团公司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恒运储能公司取得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授权。热能集团公司、恒运储能公司、恒运环保公司等 3 家企业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

（四）在砥砺初心、坚守使命中书写忠诚的“党建答卷”。

公司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将党建工作与公司发展经营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以“固根本、激活力、提效能、开新篇”为目标，取得可喜的新成效。公司“531 能源先锋站”为主题的党建案例荣获 2024 年度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已形成“1 个主品牌+16 个子品牌”的党建品牌矩阵，党建品牌“强基、聚力、头雁、对标、激励”作用凸显。积极构建“一馆（531 能源馆）、一园（恒心园）、一站（廉洁文化站）、一廊（恒清廊）、多室（党建活动室）”立体式党建阵地格局，使得党建引领“深下去”，红色文化“活起来”。公司持续扎实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将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夯实；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燃煤机组		燃气机组		光伏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08	108	96.2	96.2	105	50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0	92	55	0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92	0	7	7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92	92	7	55
发电量（亿千瓦时）	48.9	57.02	15.02	13.91	6.02	6.07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44.34	52.03	14.69	13.62	6.00	6.05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万千瓦时，含税）	4,791.56	5,341.69	7657.62	7298.82	4,140.59	4,931.95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6.74%	6.63%	2.78%	2.10%	4.33%	0.30%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4,528.00	5,280.00	1,632.69	1,512.29	1,204.48	1,213.80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综合能源公司 2024 年售电量 222346 万千瓦时，其中中长期电量 195819 万千瓦时，占比 88.1%；现货电量 26527 万千瓦时，占比 11.9%。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1、控股公司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台山海宴镇 50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项目分两期建设：首期 200MW 项目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广东台山海宴镇 200MW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二期 300MW 项目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广东台山海宴镇 300MW 渔业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潮南陇田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及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并网发电。该项目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潮南陇田 4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及《关于向控股公司增资建设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公司聚焦能源主业，成功剥离地产业务。同时，顺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号召，从传统的小型燃煤机组向清洁能源转型升级。全力做强做优做大“电、热、氢、储”四大板块，科技创新赋能，构建“能源+科技”的产业体系。

近两年来，公司投资建设了江门台山海宴 5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东区 2×460MW 级“气代煤”热电联产项目及汕头潮南陇田 400MW 及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建设白云 2×460MW 级天然气发电项目、知识城 2×460MW 级天然气发电项目及怀集恒丰 7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清洁能源控制装机总规模已超过燃煤机组规模。此外，氢能提前布局，产融结合；储能全力打造“研发+制造+投资”储能新业态。

2、区域布局优势

公司位于全国综合实力排名前列的广州开发区，是“湾顶明珠”区域的重要能源供应保障企业，公司火电可控装机容量在广州市属燃煤机组中名列第二。公司地处广州开发区负荷中心，具有优先调配的优势，区域竞争力较强。

公司还是广州市第一大供热集团。由于供热行业的区域壁垒较强，公司是目前广州开发区内唯一的供热企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和专营优势，可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入。

3、热电联产优势

热电联产属于热能和电能联合生产的高效生产方式，一直是国家政策鼓励和大力推广的提高一次能源利用水平的先进生产方式。热电联产项目的优势在于能够促进节能环保，机组不仅可以发电上网，而且蒸汽还用于工业项目用汽，替代了数十台工业小锅炉。

目前公司是广州开发区内唯一的供热单位，供热用户包括了康师傅、中粮、嘉吉等多家世界大型连锁集团，为保证广州市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稳定的热用户也保证了公司可持续的经营和发展，同时在政府鼓励热电联产的政策下，节能调度机组排序得到提升，比省内同容量纯凝机组有更多的上网电量，获取经济效益方面有一定优势。

4、精细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紧紧围绕加强生产、建设、改革、发展四大中心任务，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近年综合供电煤耗逐年降低。在燃煤采购过程中始终坚持“把握源头，控制过程，降低成本”的采购原则，一方面主动出击，不断深化与神华、中煤、伊泰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以及中远海运等大型煤炭运输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最大限度的争取低价优质的煤炭供应；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的燃料采购渠道，努力确保燃料物资的稳定供应和成本的有效控制。

同时，公司下属电厂均紧靠华南地区最大的专业煤码头（西基煤码头），发电所需燃料全部从码头堆场直接输送到公司煤仓，这大大降低了燃料的物流成本。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878.25 万元，同比减少 10.86%，主要是报告期内上网电价同比下降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368,540.56 万元，同比减少 10.24%，主要是报告期内燃煤价格同比下降及燃煤机组上网电量减少影响燃煤耗用量同比减少导致燃煤成本下降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 50,765.25 万元，同比增加 0.96%，主要是销售代理费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本期计提奖金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的综合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研发投入 14,609.88 万元，同比增加 8.19%，主要是本期分布式能源公司、恒运储能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同比增加的影响。

5.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62.99 万元，同比减少 43.15%，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以及上网电价、供热价格同比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69.23 万元，同比减少 57.76%，主要是：①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以及上网电价、供热价格同比下降使得热电主业经营效益有所下降；②本期热电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书及和解协议书补提诉讼赔款 258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64 万元的影响。

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44,530.28 万元，同比减少 182.85%，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券及偿还部分项目贷款等原因，使得本期借款净额（借入-归还）同比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影响。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298,782,477.26	100%	4,822,247,814.75	100%	-10.86%
分行业					
电、热业务	4,142,744,014.71	96.37%	4,600,676,555.18	95.40%	-9.95%
储能业务	13,580,027.00	0.32%	9,583,286.22	0.20%	41.71%
其他业务	142,458,435.55	3.31%	211,987,973.35	4.40%	-32.80%
分产品					
电力	3,141,529,477.30	73.08%	3,609,238,394.85	74.84%	-12.96%
蒸汽	1,001,214,537.41	23.29%	991,438,160.33	20.56%	0.99%

储能业务	13,580,027.00	0.32%	9,583,286.22	0.20%	41.71%
环保及其他	142,458,435.55	3.31%	211,987,973.35	4.40%	-32.80%
分地区					
广东地区	4,298,782,477.26	100.00%	4,822,247,814.75	100.00%	-10.86%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298,782,477.26	100.00%	4,822,247,814.75	100.00%	-10.8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电力	3,141,529,477.30	2,820,762,718.33	10.21%	-12.96%	-11.74%	-1.24%
蒸汽	1,001,214,537.41	764,191,504.58	23.67%	0.99%	-0.90%	1.45%
分地区						
广东地区	4,298,782,477.26	3,685,405,590.75	14.27%	-10.86%	-10.24%	-0.59%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298,782,477.26	3,685,405,590.75	14.27%	-10.86%	-10.24%	-0.59%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电力生产	销售量	千瓦时	6,502,842,361	7,169,496,058.7	-9.30%
	生产量				
	库存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热行业	电力、热力营业成本	3,584,954,222.91	97.27%	3,967,104,010.43	96.62%	-9.63%

说明：电力、热力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63%，主要是报告期内燃煤价格及燃煤耗用量同比下降导致燃煤成本下降的影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设立时间
					直接	间接	
东莞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莞	东莞	工业	0.00%	97.00%	2024年3月4日
汕头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20,230,000.00	汕头	汕头	工业	0.00%	87.30%	2024年6月17日
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2024年3月14日
阳江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阳江	阳江	工业	0.00%	97.00%	2024年9月19日
广西钦州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0	钦州	钦州	工业	0.00%	100.00%	2024年12月16日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东莞恒运储能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 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汕头恒运储能有限公司的 9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3. 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阳江恒运储能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1月10日	公司资料交接及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公司控制权	611,269.13	411,693.04	632,918.76
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0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9月25日	公司资料交接及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公司控制权	0.00	0.00	147,499.68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与振森电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0.00 元转让价款购买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24 年 2 月 2 日，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实缴注资 500 万元。
2. 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与深圳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0.00 元转让价款购买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24 年 9 月 29 日，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资 501.125 万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04,996,361.2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9.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139,219,746.18	73.03%
2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4,996,593.98	1.74%
3	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71,965,695.82	1.67%
4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60,594,563.28	1.41%
5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58,219,761.98	1.35%
合计	--	3,404,996,361.24	79.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055,294,699.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9.0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1,001,268,455.56	29.18%
2	伊泰能源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669,837,721.88	19.52%
3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573,995,545.04	16.73%
4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76,984,934.50	13.90%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333,208,042.10	9.71%
合计	--	3,055,294,699.08	89.0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895,080.89	6,468,721.51	377.61%	本期是销售代理费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84,225,488.42	209,498,324.64	-12.06%	
财务费用	292,531,964.72	286,865,511.38	1.98%	
研发费用	146,098,787.56	135,037,561.37	8.19%	主要是本期分布式能源公司、恒运储能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同比增加的影响。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DRD08 节能环保型制水设备研究	研发、应用一套新型膜制水系统	结题	新增一套新型制水系统，设计产能 320 吨/小时，保障企业发电、供热稳定，降低公司成本。	有利于公司供热能力拓展，提高产能及行业竞争性
DRD09 污泥耦合燃煤锅炉脱硝精准喷氨技术研究	研发、应用一套锅炉精准喷氨技术	结题	实现喷氨全过程自动控制，降低运行人员的劳动强度，取得喷氨总量减少、空预器烟气侧阻力降低、布袋除尘器阻力降低、减少蓄热元件高压水冲洗费用等收益。	提高公司能效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10 锅炉连排水回收利用的研究	研究采用先进的膜处理工艺,实现对锅炉连排水回收利用。	结题	深挖公司的节能潜力,将锅炉排污水及低位热能进行回收变为可用热能,实现对外低碳供能供热,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显著的环保效益。	提高公司能效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11 输煤系统防堵的研究	研发、应用一套输煤系统防堵技术	结题	通过输煤系统防堵技术研究及新技术应用,提高公司燃运系统对各类煤种、高粘性、高水分煤种的适应性,减少输煤系统的堵塞几率,保障输煤系统正常上煤,确保机组安全可靠运行。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12 提高粉煤灰品质的智能监控技术研究	研究、采用新型检测、监控技术手段,提高公司粉煤灰生产品质的监控能力。	结题	提高了其综合利用率对资源综合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也提高了粉煤灰的销售价格,为公司增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13#8 炉制粉系统自动监测与燃烧优化调整的研究	研究、应用一套#8 炉制粉系统自动监测与燃烧优化调整技术,实现提高锅炉效率的目的。	结题	通过研究,实现对#8 炉一次风煤粉的分配进行热态的在线精细控制,使煤粉进入锅炉的分布可测可控,在线燃烧器出口的风量和粉量的在线调平和有效控制,达到锅炉的均衡高效燃烧,明显改善锅炉的燃烧状态,进而整体上优化锅炉燃烧。	提高公司能效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14 提高磨煤机使用性能的研究	研究、应用一种提高磨煤机备件使用性能(辊套、衬板、喷嘴动环、静环、磨辊总成等)的技术及装置。	结题	将现有磨煤机密封环改造成新型密封结构,将彻底解决此漏风引起的磨煤机缺陷,折合每年备件,检修费用最少降低 10 万元以上,也消除了磨煤机运行中一直存在的一个安全隐患,长期经济效益更加明显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15 提升公司 EHS 管理和监控水平的研究	研发、应用一套 EHS 管理体系	结题	通过研发、应用一套 EHS 管理体系,可对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职责、做法、程序、过程和资源等要素进行整合,有利于防范由于管理不严,操作人员疏忽引起的安全事件。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16 提高 380V 带控制变压器开关安全、可靠性的研究	研究对 D 厂 380V 带控制变压器开关控制回路进行技改、升级。	结题	研发目标是提高 D 厂 380V 带控制变压器开关安全性,降低了开关过热导致跳闸、开关烧坏等风险,减少了机组跳闸风险。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17 煤仓间无动力除尘的研究	研发、应用一套#8 炉煤仓间加装抑尘系统	结题	本项目通过煤仓间无动力除尘技术研究,可以减少输煤系统煤仓间粉尘排放,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有利于降低现场卫生保洁费用,也可以回收煤粉,创造直接经济效益,还可以降低职工矽肺病的患病几率,避免环保机构的考核处罚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18 提高#8、#9 机供热能力及安全稳定性的研究	研究对#8、9 机高再供热系统的减温减压器装置进行优化	结题	研发、应用一种新型减温减压器,该减温减压器具备控制减温水雾化混合技术,确保温度控制平稳精准,满足减温减压器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减少设备金属热应力冲击,解决减温水雾化混合不均热冲击引起设备金属疲劳开裂的安全性问题。同时减少温度不稳定引起的疏水调节提供热运行的经济性可对供热系统稳定、经济运行有明显提高。	有利于公司供热能力拓展,提高产能及行业竞争性
DRD19 提高发电机冷风器安全可靠减少漏氢故障的研究	提高发电机冷风器安全可靠,减少漏氢故障。	结题	通过使用电化学保护工艺,提高、改善发电机冷风器金属抗腐蚀能力。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20 减少珠江水咸潮对凝结器腐蚀的研究	对#9 机组凝汽器管板材质进行改造、升级。	结题	为降低咸潮对机组设备、特别是凝汽器冷却水管及管板的腐蚀危害,提高机组的设备安全和运行安全,防止因咸潮导致设备损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和能源损失。根据机组凝汽器运行数据和受到腐蚀的程度、范围及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做出相应有效的防护措施和改进技术方案,以确保热电机组设备在咸潮期间都能保持安全、经济运行。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21 遥控式电除尘器清灰装置的研究	研发、应用一种遥控式电除尘器清灰装置	结题	新发明一种遥控清灰方式,装置结构简单巧妙,清理范围覆盖面广,可实现公司电除尘器遥控清灰,并能达到连续清灰作业的,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人力和物料成本。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22 污泥热解气化耦合大型四角切圆电站燃煤锅炉燃烧技术研究	污泥热解气化耦合大型四角切圆电站燃煤锅炉燃烧技术研究项目	研究阶	由于大量掺烧污泥对锅炉效率有较显著的影响,锅炉整体效率下降约 1%,影响了电厂的整体效益。为避免以上掺烧存在的问题,研发污泥热处理及烟气耦合电站燃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研发项目		段	煤锅炉燃烧技术，实现污泥的单独处置，并将焚烧烟气与现有电站锅炉进行耦合燃烧，不影响锅炉现有效率的基础上，与现有已建的燃煤电厂燃烧、环保系统、设备有机结合，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变废为宝”，具有很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DRD23 330MW 燃煤锅炉烟气系统增效研究	研究对一、二级引风机合并改造，对布袋除尘器改电除尘器、脱硫吸收塔前烟道优化。	研究阶段	#8、#9 机组锅炉烟气系统配置两台静叶调节轴流式一级引风机和两台动叶调节轴流式二级引风机，由于烟气含尘量大，风机的叶轮磨损严重，平均每年需要更换两次叶轮，而叶轮磨损会又导致风机自身运行效率降低；布袋除尘器的运行阻力大，又使引风机厂用电率升高，引风机的检修维护工作量及维护费用也增大。对#8、#9 机组 330MW 燃煤锅炉的烟气系统增效研究，目的是实现一、二级引风机合并优化，降低引风机的厂用电率，降低检修维护费用。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24 降低制水成本的研究	研究新建一套新型膜式制水设备	结论	由于我司原水较为复杂，主要原因是主水源（珠江水）存在海水倒灌（咸潮期），且倒灌的趋势越来越严重，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需补充大量自来水作为制水原水，导致制水成本较高。通过研究新建一套新型膜式制水设备，实现长期有效降低制水成本的目的，同时也为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供热负荷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25 火电厂冷端设备性能增效研究	优化设计汽轮机末端冷端结构，能够提高机组的循环效率	结论	本项目是通过优化设计汽轮机末端冷端结构，实现提高机组的循环效率的目的，在相同条件下，冷端设备出口背压降低 1KPa，可节省 2.8 克/千瓦时，有助公司在市场上获得持续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26 燃煤机组煤种变化对磨煤机出力的影响	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磨煤机出力，即可以节约一台磨的使用，减少磨煤机制粉单耗，降低厂用电率。	结论	当前我司燃用的煤种比较复杂，并且掺烧含水率 40% 的市政污泥，造成入炉煤质严重偏离设计煤质，碾磨件磨损严重。在锅炉高负荷运行时，经常需要 5 台磨煤机同时运行，才能满足机组电热生产需求，本项目是通过改造为新型碾磨件提高磨煤机出力、改善煤粉细度和提高煤粉出口温度，对机组深度调峰和灵活性改造有较大意义。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27 高频电磁波在 220/110kV 全封闭成套设备局部放电监测的研发	研发、应用一种全封闭成套设备局部放电监测技术，减少 220/110kV 全封闭成套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量，实现随时对运行设备进行绝缘监测。	结论	通过分析现有检测方法的不足，研发、应用一种全封闭成套设备局部放电监测技术，减少 220/110kV 全封闭成套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量，实现随时对运行设备进行绝缘监测，在发现设备内部局部放电隐患时，并能准确定位；在不排放 SF6 气体的前提下，实现 SF6 气体湿度和密度变化的在线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和报警信号传至主控室，对 GIS 设备实施动态监测，对设备故障的发现、诊断、定位提供技术支持，从而提高 GIS 运行的可靠性。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28 一种综合发电机多参数实现多任务保证发电机安全运行的自动装置的研究	通过研发、应用一套新型发电机自动控制装置，	结论	通过研发、应用一套新型发电机自动控制装置，解决目前发电机自动控制装置的运行不理想的情况，如功能发挥不完整、装置误发信号时有发生、与发电机保护功能和自动电压控制装置配置整定失当等问题，实现提高发电机自动控制装置的可靠性，增加装置的正确动作率，充分发挥装置的功能，同时减轻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工作质量的目的。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29 交变电场水处理系统的研究	机组循环水、工业冷却水处理	结论	通过对交变电场水处理解决公司现有冷却器中水资源冷风、设备及管道水垢令流量下降及垢下腐蚀的问题。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30 凝汽器抗咸潮腐蚀技术研究	凝汽器铜管改为钛管项目	结论	由于机组冷却循环水为珠江江水，水中泥沙含量大，在冬季枯水季节，水质氯离子浓度迅速升高，严重超过凝汽器白铜管设计的使用标准，作为关键辅机的凝汽器运行状况严重影响着整体机组的安全、文档使用，本项目是对目前凝汽器管束材质进行优化提升，以减低管束的腐蚀减薄率和堵管率。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31 基于无线云端远程监控系统的研究	中水回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结 题	通过研发一套中水回用系统的云端远程监控系统，实现对位于西区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系统远程监控，解决原系统由于现场设备位置分散，有的控制器与人机接口站距离较远，电缆敷设路径复杂的问题，通过无线云端方式来建立控制器和人机接口站的通讯，既可减少施工难度，又能实现远程监控、故障诊断。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32 基于动态预测模型的脱硫吸收塔供浆自动调节系统研究	#9 炉脱硫塔供浆自动调节系统改造	研 究 阶 段	项目目的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下，研究一种先进控制技术来实现单塔双循环脱硫系统，通过实现脱硫系统 SO ₂ 排放的稳定闭环控制，提高脱硫系统的安全、环保、经济运行在负荷工况、煤质变化的情况下，保证脱硫系统的安全、环保、经济运行，对电厂运行是一个很大的挑战。一方面要避免排放超标，特别是超低排放电价补贴方案出来后，如果小时均值超标，不仅是电价补贴的问题，环保超标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社会形象问题，另外一方面需要通过节能降耗措施，降低脱硫系统的运行成本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33 一种基于自主可控技术的保底通信网装置的研究	研发、应用一种基于自主可控技术的保底通信网装置，可以在网络中提供一个备用的通信通道，以确保网络中的信号传输不受外界干扰和影响。	研 究 阶 段	由于“电网保底网架”是电网遭受自然灾害等严重外力破坏时，保障中心城区和重要用户符合持续供电、保障地区电源送出的最小规模网架。“保底通信网”是运行在“电网保底网架”的通信网络。本项目目的是保障保底通信网的正常运行，它可以在网络环境中提供一个可靠的保底通信通道，以确保通信信号的可靠性和可用性。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34 一种基于煤种多变及煤质劣化的辊式中速磨制出力提升技术研究	辊式中速磨煤机出力提升改造	研 究 阶 段	目前由于燃煤煤质偏离设计煤种，呈现高水分、高灰分、高挥发分和低热值的特点，且掺烧 1-10% 比例的含水率为 40% 的污泥，磨煤机的出力下降较多，安全性降低，同时还存在炉膛出口氮氧化物偏高、火焰中心上移，对流受热面易过热老化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基于煤种多变及煤质劣化的情况开展辊式中速磨煤机出力提升研发，提升磨煤机的干燥出力、碾磨出力和通风出力，并保证煤粉细度 R ₉₀ 在 4-20% 可调，煤粉均匀性满足标准要求，实现 BMCR 及高负荷工况下磨煤机的四运一备，以利于机组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35 降低电除尘高压柜隔离刀闸触头电弧放电发生率的研究	D 厂电除尘高压柜隔离刀闸优化改造	结 题	本项目针对公司电除尘器的运行现状不理想的现状，由于受电场内部积灰、管道堵塞、电气故障等多种条件影响，且故障率较高其投运率只有 85%，本项目通过对故障刀闸的结构优化，改善高压电场隔离刀闸触头的导电方式不合理的状况，提高靠弹簧进连接可靠性，保证在运行中高压电流的作用下不引起发热、放电烧损刀头得情况，减少电除尘刀闸故障发生率。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36 提高 AVC 系统调节性能的研究	研究对 D 厂 AVC 系统参数优化，通过控制的稳定性。	研 究 阶 段	本项目旨在通过调整 AVC 装置的运行逻辑，增加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的运行参数改变，达到既满足电网电压稳定的需求又能维持机组稳定，同时还能够实时跟踪 AGC 指令，使得发电机在 AVC 投入运行时以最小的风险获得最大的收益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37 电厂高效控制节能、经济指标智能化技术研发	研发建设一套电厂控制系统智能化管理云服务项目	结 题	通过研究一套“电厂控制系统智能化管理云服务解决方案”，以实现数据、云服、智慧化应用架构为核心，在云、管、边、端等四个层面的电力数字基础设施、在智慧火电提供场景化的展示、管理系统。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38 延长反渗透保安过滤器使用周期的研究	研究一种反渗透保安过滤器滤芯的在线清洗技术，增加其运行周期，又可降低更换滤芯的费用。	研 究 阶 段	更换保安过滤器需退出设备运行，更换时间约 4 小时，期间设备不能制水。按我司制水系统运行的实际情况，每年需要更换滤芯约 90 套，更换滤芯的费用为 7000 元/套，年更换费用约 63 万元。如果能延长滤芯的使用寿命，增加其运行周期，既可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制水，又可降低更换滤芯的费用，从而降低制水成本，达到系统高效、安全、经济运行。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39 两炉一塔形式	研发、应用一种新的脱	研	研发、应用一种新的脱硫浆液配置工艺，在脱硫系统投	提高公司管理、

湿法脱硫系统运行经济性提升技术的研究	硫浆液配置工艺, 既保证脱硫效率, 又可以降低脱硫成本。	究阶段	入前, 将吸收塔浆液采用清水和浆液 1:1 的配制, 以降低吸收塔浆液含固量, 实现在两台机组运行时从五台浆液循环泵运行减为四台浆液循环泵运行, 既保证脱硫效率, 又可以降低脱硫成本。	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40 减少火电厂凝汽器铜管泄漏的预防性技术研究	减少凝汽器铜管泄漏的预防性技术研究	研究阶段	本项目研究目的是, 尽管公司目前不能彻底杜绝凝汽器铜管的泄漏, 但可以通过科学的方法转移海水对凝汽器铜管的腐蚀、损坏问题, 解决凝汽器铜管泄漏带来的危害, 做到预防为主, 检修为辅, 达到机组高效、安全、经济运行的目标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41 脱硫增效技术研发	提升脱硫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	研究阶段	本项目研发的目的是通过改善脱硫系统中烟气分布的均匀性和脱硫浆液分布的均匀性, 增加烟气与脱硫浆液的作用时间, 有利于提高脱硫浆液原料的利用率, 并能够实现节能降耗。对于提升机组对高硫分煤种的适应性具有重要意义, 提升脱硫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经济性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42 发变组保护装置自动校验设备研究	研究、应用一套新型发变组保护装置自动校验设备	研究阶段	通过研究、应用一套新型发变组保护装置自动校验设备, 实现: 一、定期对发变组保护装置进行全面、精确的校验, 及时发现装置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提高保护装置的运行效率。二、根据校验结果对装置进行必要的维护或升级; 通过提高保护装置的运行效率, 可以降低装置的故障率, 减少因装置故障导致的停机时间, 提高电力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三、维护供电系统的安全稳定。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43 提高凝汽器安全可靠减少泄漏技术的研究	研究、应用一种凝汽器在线查漏工艺, 及早发现泄漏点, 采取应对措施, 防止泄漏增大。	研究阶段	通过研究、应用一种凝汽器在线查漏工艺, 及早发现泄漏点, 采取应对措施, 防止泄漏增大, 提高机组水质, 减少锅炉腐蚀, 降低锅炉爆管风险。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44 新型冷却管束在电动给水泵冷油器应用的研究	研究、应用一种新型冷却管束材质, 即可增大换热面积降低润换油出口温, 也提高设备稳定性。	研究阶段	本项目目的是研究、应用一种新型冷却管束已解决目前我司电动给水泵冷油器存在问题, 如机组现运行时冷却水质较原设计条件发生重大偏离, 特别是冬季水质氯离子浓度迅速升高, 现有的管材选择完全不符合要求。同时由于泥沙含量大造成机组现在冷油器所用的紫铜管道冲刷、腐蚀情况严重、经常泄漏。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45 一种新型脱硫吸收塔防堵技术的研究	研发、应用一套定时冲洗装置实现对脱硫塔入口烟道在线冲洗, 减少入口堵塞的风险。	研究阶段	研究在脱硫塔烟道入口增加一套定时冲洗装置, 包括管路, 阀门, 喷嘴等, 保持在线冲洗, 减少入口堵塞。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46 一种新型电站锅炉热风系统风门轴处密封装置的研究	研究、应用一种热一次风系统风门轴处密封装置, 消除一次风系统普遍存在泄漏的现象	研究阶段	研究在热一次风系统各个风门轴处, 设计增加一套密封装置, 消除一次风系统普遍存在泄漏的现象。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DRD47 提高汽机主机本体监控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研究	#8 机汽机主机 TSI 系统卡件升级	研究阶段	研发应用一套新型 TSI 卡件, 解决现有卡件老化、检修困难的现状, 同时实现功能升级的目的, 提高汽轮机保护的可靠性。	提高公司管理、安全水平及行业竞争性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安全防护升级改造项目	对全厂进行网络安全、设备安全、反恐防护三个方面的升级改造	已完工	保障我司网络、设备、人员安全	保障我司安全稳定生产, 持续向好发展。
TCA 系统凝汽器侧调节阀气动控制模块改造项目	优化气动仪表架结构, 改进管路配件安装工艺, 采用标准接头并加强螺纹保护, 减少设备损坏	已完工	通过减震措施降低阀门震动对仪表架的影响, 防止管路松动断裂	避免因开机过程中阀门振动引发压缩空气管路破裂, 防止非停事故发生, 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机组一键启动 APS 项目	在确保设备安全前提下, 缩短机组启动时间, 降低启动过程气耗, 实现启动过程自动	已完工	缩短机组启动时间, 降低启动过程气耗	降低启动过程气耗, 即降低了机组天然气使用成本, 节能降耗, 利于运

	控制。			营。
第一套机 6kV 1A、1B 段工作电源开关合闸联跳黑启动电源开关技改	解决#1 机组黑启动试验时，转厂用电孤岛运行过程中黑启动柴油机逆功率跳闸问题	已完工	保证#1 机组黑启动试验过程稳定可靠，提高试验成功率	确保#1 机黑启动补偿费用营收，不被试验不成功考核。
增加#1-4 发电机转子接地保护报警信号及跳闸出口回路技改	解决运行无法监视发电机转子接地保护装置异常情况并确保转子保护动作跳闸可靠性。	已完工	实时监视转子接地保护装置运行情况及提高转子接地保护跳闸回路的可靠性	保证发电机的安全运行。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5	287	-4.1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5.65%	27.54%	-1.8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00	113	-11.50%
硕士	10	10	0.00%
博士及博士后	1	0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8	20	-10.00%
30~40 岁	60	70	-14.2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6,098,787.56	135,037,561.37	8.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0%	2.80%	0.6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370,112.72	5,778,423,318.93	-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356,767.03	5,217,804,404.51	-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13,345.69	560,618,914.42	3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76,915.62	178,871,834.64	-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247,168.12	2,256,266,905.49	-4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470,252.50	-2,077,395,070.85	4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4,626,905.51	5,240,573,700.66	-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3,472,796.36	1,979,342,395.02	21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845,890.85	3,261,231,305.64	-13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302,797.66	1,744,455,149.21	-182.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5.57%，主要是报告期燃煤采购支出同比减少的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减少 43.13%，主要是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的影响。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6.74%，主要是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的影响。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 215.43%，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券及偿还部分项目贷款等原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的影响。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33.69%，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券及偿还部分项目贷款等因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的影响。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182.85%，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2,386,301.70	167.77%	主要是参股越秀资本、广东电网能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92,844.95	-0.16%		否
营业外收入	3,594,701.39	1.93%	主要是政府补助、赔偿及罚款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83,879,099.52	45.05%	主要是本期计提民事判决诉讼赔款及清缴碳排放配额的影响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90,277,256.71	5.75%	2,562,769,171.26	13.00%	-7.25%	
应收账款	441,957,561.93	2.33%	563,669,879.74	2.86%	-0.53%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160,457,734.77	0.85%	229,681,112.22	1.17%	-0.32%	
投资性房地产	1,022,630.73	0.01%	1,136,833.17	0.0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18,455,912.21	30.16%	5,506,643,409.66	27.94%	2.22%	
固定资产	5,535,374,118.42	29.20%	5,643,644,105.94	28.64%	0.56%	
在建工程	2,739,118,565.03	14.45%	1,979,277,506.13	10.04%	4.41%	
使用权资产	384,614,007.11	2.03%	399,782,959.45	2.03%	0.00%	
短期借款	1,590,534,371.34	8.39%	1,170,297,000.00	5.94%	2.45%	
合同负债	6,654,193.46	0.04%	6,648,937.67	0.03%	0.01%	
长期借款	5,889,515,710.19	31.07%	6,801,694,120.47	34.51%	-3.44%	
租赁负债	235,303,453.44	1.24%	243,129,424.62	1.23%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1,849,626.65	-1,344,817.04			297,000.30	0.00	-14,976,661.55	405,825,148.36
金融资产小计	421,849,626.65	-1,344,817.04			297,000.30	0.00	-14,976,661.55	405,825,148.36
上述合计	421,849,626.65	-1,344,817.04			297,000.30	0.00	-14,976,661.55	405,825,148.36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分配 14,976,661.55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50,450.00	38,139,799.88	履约保证金
	5,138,781.01	419,099.92	财产保全冻结账户资金
	53,882.46	39,751.22	交易专用户
	829,045.63	665,195.35	定期存款
	2,570.38		其他
固定资产	157,268,695.36	147,517,522.89	抵押
无形资产	27,028,405.64	27,677,234.36	抵押
应收账款	38,384,396.52	43,038,243.76	质押
合计	234,756,227.00	257,496,847.38	--

(1)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2024 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000 元，保函金额为 100,000 元，保函期限：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版)》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 2,718,450 元，保函金额 27,184,500 元，为保函期限：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2024 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0,000 元，保函金额为 500,000 元，保函期限：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 3,272,000.00 元，保函金额 32,720,000.00 元，为保函期限：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5)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燃气轮机和燃气轮机发电机为抵押物，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1 日期间在人民币 77,217,8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6)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 KNI-2 号路以东、凤凰五路延线以南一宗土地为抵押物，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一并受限，受限金额为 27,352,820.00 元。

(7)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项目应收售电款、应收供热款为质押物，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提供担保。

(8)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项目应收售电款、应收供热款为质押物，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890,0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9)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抵押合同》，以应收孚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费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9 月 24 日期间在人民币 64,652,8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

(10)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以孚能供热管道所有权为抵押物，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9 月 24 日期间在人民币 64,652,8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

(11) 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和干化 PPP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含）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含）期间经营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12) 子公司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广东台山海宴镇 200 兆瓦渔业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为质押物，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8 月 9 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3) 子公司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项目建设期信用、经营期提供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5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

(14)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肇庆市郭氏企业名嘉陶瓷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32 年 9 月 5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4,33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15)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2,13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16)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圣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创智邦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珠海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8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8,43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17)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协进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圣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1,15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18)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储能调频项目应收调频服务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 10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5,90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19)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4,06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0) 子公司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4）粤 0307 民诉前调 27723 号），为与深圳市顺汇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诉讼，被申请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5,138,781.01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353,468,250.00

272,066,400.00

29.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	增资	140,000,000.00	97.00%	自有资金	厦门科凯恒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	储能设备	正常运营			否	2021年12月1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新设	1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正常运营			否	2024年01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	增资	29,250,000.00	45.00%	自有资金	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氢能电池	正常运营			否	2023年02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增资	21,000,000.00	20.00%	自有资金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	热力生产和供应	正常运营			否	2021年02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	收购	5,000,000.00	100.00%	公司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储能设备	正常运营			否		
汕头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	新设	18,207,000.00	90.00%	公司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储能设备	正常运营			否		
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	收购	5,011,250.00	95.00%	公司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储能设备	正常运营			否		
阳江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储能业务	新设	25,000,000.00	100.00%	公司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储能设备	正常运营			否		
合计	--	--	353,468,25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年12月29日	135,090	134,607.29	132,886.19	132,886.19	98.72%	0	0	0.00%	2,022.13	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	135,090	134,607.29	132,886.19	132,886.19	98.72%	0	0	0.00%	2,022.1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301,948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2.7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607.2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132,886.19万元，其中“潮南陇田40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发生设备购置等专项支出97,921.57万元（其中置换前期投入项目资金88,490.67万元），“潮阳和平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发生设备购置等专项支出34,964.62万元（其中置换前期投入项目资金34,964.6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022.13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证券上市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报告期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本报告期实现	截止报告期末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是
------	------	----------	------	--------	------	------	------	--------	----------	--------	--------	--------	------	--------

名称	日期	募资金投向		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资总额(1)	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2)	(3)=(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预计效益	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 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9,642.67	99,642.67	97,921.57	97,921.57	98.27%	2025 年 2 月 28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 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4,964.62	34,964.62	34,964.62	34,964.62	100.00%	2025 年 2 月 28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4,607.29	134,607.29	132,886.19	132,886.1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34,607.29	134,607.29	132,886.19	132,886.1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受相关外部配套工程竣工时间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并网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及潮阳和平 150MW “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3 月。截至 2024 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截至 2025 年 2 月末,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3,455.2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8.99 万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GZAA6F0091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22.1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以上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20,000,000.00	913,652,185.98	273,723,598.42	92,786,665.15	34,284,698.50	34,421,522.67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9,200,000.00	1,331,957,784.60	316,232,208.35	132,250,339.09	46,292,070.19	46,277,338.74
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0,000.00	426,991,524.10	425,139,767.48	3,852,302.51	52,150,895.29	53,365,612.55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399,000,000.00	861,572,600.26	174,103,818.98	883,839,494.54	29,523,416.55	21,452,484.2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金融业	5,017,132,462.00	219,811,594,858.43	45,908,900,046.41	13,235,535,539.48	2,304,304,645.61	2,733,840,633.80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00,160,600.67	6,019,454,010.58	2,440,832,663.08	7,579,451,377.16	598,315,004.80	448,485,794.6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储能项目
东莞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新设立	储能项目
汕头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新设立	储能项目
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开发气电项目
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储能项目
阳江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新设立	储能项目
广西钦州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供热项目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1、树牢市场化意识，全力推动公司“电、热、氢、储”能源版图走深走实，让高质量发展出新出彩

夯实电能基础地位：发电方面，公司将锚定全年经营目标，制订可行的高质量发电策略，认真抓好发电机组安全生产，既要保发电、保供热，又要控费降本、增收节支；优化电煤、天然气供应保障，优化配煤掺烧。天然气供应保障方面，将以与中海油股权合作为契机，充分发挥海气价格优势，实现电力生产经营效益最大化。售电方面，公司将精心谋划电力销售及碳交易业务，细致做好电量长协交易和月度交易，科学应对两部制电价改革带来的挑战，努力实现高质量售电。

提升光能规模经济：光伏业务正在成为公司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支柱。公司将在抓好江门、汕头两大集中式光伏电站的精细化管理上下足功夫，提升光伏发电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及运维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流光伏电站标杆；此外，加快怀集光伏 70MWp 项目建设，推动中山市等储备项目落地。

拓展热能市场化发展：公司将协调建立更有效的热电联动机制，探索灵活调整供热和发电的运行策略，确保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公司供热业务将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向市场要优质的供热项目，加快推进广西等地的热电联产合作项目。

推动储能出新亮点：公司储能业务将努力实现独立储能项目开发落地，面向市场加快开拓用户侧、电源侧、电网侧储能业务，探索储能多场景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增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通过以投带产，打响恒运储能品牌。开展智慧能源、光储充、虚拟电厂等储能+业务，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发挥氢能蓄势示范：继续稳步推进区域氢能产业发展，以氢能协会为平台，与政府部门、产业链各头部企业深入对接，抓好与韩国现代合作的合资公司生产与销售，推进制氢项目筹建，开展氢能制储控技术创新工作，打造氢能示范应用的新亮点。

2、树牢市场化意识，全力夯实公司经营管理，积极为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国企力量

全面融入区域发展大局。全面融入黄埔区产业发展大局，发挥“能源+资本”优势，运用多种方式，推动公司业务新发展。统筹运用好资产重组、产业培育、价值管理等多层次资本手段，提升运营效率和投资回报水平。

抓好瘦身健体增活力。公司将着力开源节流，杜绝铺张浪费。加强业绩考核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持续提高财务管理精细度，既保障发展的资金需求，又加强资金管控，严防债务风险、资金风险发生。

培育人才强企新梯队。持续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将各级各类人才选准、用好、育强、留住，持续构建人岗匹配的高素质国企能源铁军。加大优秀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加强年轻干部的公开竞聘工作。加强人才情感关怀工作，不断增强员工队伍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3、树牢市场化意识，全力增强公司安全防线与风险管控，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决防范重大风险。公司将重点抓好“强合规、促内控、防风险”这一基础性工作。重点织密投融资风险防控网，落实好重大投融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协同管理机制，扎实抓好财务风险控制管理。高度警惕“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

坚决筑牢安全屏障。进一步增强全员的安全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严安全生产检查与考核，做到“高站位、提标准、全覆盖”。针对能源新业态、新情况，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项目建设及运维、电厂运营安全可控。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做好保密管理，严防涉密敏感信息泄露；筑牢网络安全屏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干部职工安全思想“防火墙”。

（二）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安全环保生产风险。公司作为区域重要的电力、热力生产企业，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压力，同时随着监管部门对节能减排的工作要求日趋严格，电力热力主业的安全环保生产压力更加凸显。公司将抓严抓牢抓细安全生产、夯实安全生产根基，保障生产经营长期稳定正常开展；并积极推进能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减轻环保压力，为助力区域实现“双碳”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2. 燃料成本波动风险。燃煤、燃气发电业务仍然是公司主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及燃气作为火电业务的主要燃料，是火力发电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煤炭及燃气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火电企业成本支出和利润水平。若燃料价格向上波动，将增加公司燃料采购成本和采购资金占用规模，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研判燃料价格走势，加大与长协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合理安排燃料采购，优化组织货源，稳定原材料供应，全力以赴降本增效。同时加大对日耗、库存实时情况的监测力度，加大掺烧力度，多措并举努力控制燃料成本。

3. 电力现货冲击风险。随着我国电力市场化建设进程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参与数量和范围逐步扩大，各市场主体意识不断增强，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市场化交易电量不断攀升，省内和省间交易品种日渐丰富，电力交易市场日趋活跃、竞争加剧。因此，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正在由目前的以政府定价方式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交易定价，售电量也正在逐步转向由市场确定。公司将加强经济形势和电力供需形势分析，做好现货交易，合理安排机组发电及检修计划，加强完善电力营销和生产管理的协调沟通机制，努力减少冲击压力。

4. 新能源项目投资风险。氢能等新能源领域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将从长期视角，顺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充分利用相关政策，坚定信心发展新能源业务。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3月08日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6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鸿光、汪玥；北京琼碧秋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曹博	详情请见2024年3月8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3月8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4月26日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广大投资者	详情请见2024年4月26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4月26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5月22日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6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杰、阎石	详情请见2024年5月22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5月22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9月12日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广大投资者	详情请见2024年9月12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9月12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9月19日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想、荣浩翔、杜松阳；人保养老 刘树德；玄甲基金 李大志	详情请见2024年9月19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9月19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维护投资者根本利益为原则，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公司建立了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责权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并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通过股权划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基本相互独立，并根据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逐步规范且不断完善。

1、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3、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

4、机构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

5、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管理系统，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控股股东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地方国资委	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能源集团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股东广州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形，能源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1. 本公司将保持中立地位，不损害穗恒运以及穗恒运其他股东的权益；2.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穗开电业”）的经营范围在“火力发电”、“售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无火力发电业务收入，未来亦不会从事火力发电业务。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拟建分布式能源站，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的集中供热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	能源集团承诺将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穗开电业与穗恒运构成竞争的业

	司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p>开发区控股集团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实施完成，能源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子公司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在“火力发电”、“售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p>	<p>均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的“全额上网”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存在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根据本公司对下属企业的业务规划，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由穗开电业及其下属企业开展，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由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开展，如上述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未来拟新建、运营新的光伏电站项目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出现光伏电站商业机会，亦按照上述业务规划开展。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拟继续维持在划入本公司之前的售电客户关系，并承诺未来在售电客户开拓上不会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穗恒运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根据相关业务资产是否符合盈利性及资产注入条件，在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穗开电业与穗恒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穗开电业相竞争的业务转由穗恒运或其子公司经营等方式解决与穗恒运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火力发电、售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活动。3. 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穗恒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穗恒运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穗恒运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放弃可能与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穗恒运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5. 承诺人资信良好，违约风险较低。若承诺人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穗恒运或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履行赔偿责任，同时将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产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穗恒运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p>	<p>务或将穗开电业相竞争的业务转由穗恒运或其子公司经营等方式解决与穗恒运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p>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53%	2024 年 02 月 23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24—012，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9.26%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24—029，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80%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24—032，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41%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024 年 09 月 21 日	公告编号：2024—049，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许鸿生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2月08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张存生	男	56	副董事长	现任	2018年03月23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肖立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2年02月19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周水良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3年03月09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杨珂	女	49	董事	现任	2022年02月19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刘贻俊	男	45	董事	离任	2022年02月19日	2024年10月10日	0	0	0	0	0	
林友强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30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陈跃	男	44	董事	离任	2021年02月08日	2024年05月30日	0	0	0	0	0	
袁英红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1月22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马晓茜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3月22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张华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30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王承志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5月30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陈骞	男	5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8月12日	2024年05月30日	0	0	0	0	0	
谢晓尧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8月12日	2024年05月30日	0	0	0	0	0	
李靖辉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4月29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叶志华	女	54	监事	现任	2019年08月12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杨经革	男	57	监事	现任	2022年02月19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朱彦	男	58	监事	现任	2022年02月26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林松秋	男	56	监事	现任	2022年02月26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周水良	男	54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2月21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刘贻俊	男	45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3年04月08日	2024年10月31日	0	0	0	0	0	
王艳军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8月27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魏志甲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6月04日	2027年05月30日	0	0	0	0	0	
斯海胜	男	44	副总	现任	2022年02	2027年05	0	0	0	0	0	

			经理		月 26 日	月 30 日						
张晖	男	52	董事会 秘书	现任	2006 年 08 月 31 日	2027 年 05 月 30 日	0	0	0	0	0	
陈宏志	男	58	财务负 责人、 财务总 监	现任	2013 年 06 月 06 日	2027 年 05 月 30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跃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30 日	任期满离任
陈骞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30 日	任期满离任
谢晓尧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5 月 30 日	任期满离任
林友强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换届
张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换届
王承志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换届
刘贻俊	董事	离任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工作调动
刘贻俊	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 许鸿生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广州开发区商业发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新广州知识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至 2021 年 1 月任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张存生先生，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近五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肖立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近五年历任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广州恒运集团党委副书记，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4. 周水良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南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2023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总工程师兼党总支书记，2011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5. 杨珂女士，197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董事。近五年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副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

6. 林友强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近五年历任广州发展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党工部人事部经理、综合管理部临时负责人，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等职。

7. 袁英红女士，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会计师、审计师职称。2014年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16年至2021年9月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6年至今兼任广东省政府采购、广州市政府采购、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分行集中采购外部专家；曾任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马晓茜先生，1964年3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工程热物理博士。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天河区第七届人大代表，广东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理事长，《燃料化学学报》、《燃烧科学与技术》、《环境污染与防治》、《新能源进展》杂志编委。

9. 张华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曾任职于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专业投资机构（财务顾问）、基金公司等机构。曾任广东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王承志先生，1977年05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 李靖辉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广州高新区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广州恒创氢能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恒新氢能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

2. 叶志华女士，1970年出生，广东新兴人，暨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历任广州控股审计部高级主管、广州发展审计部副总经理、广州发展审计部总经理。

3. 杨经革先生，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近五年历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广州科云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4. 朱彦先生，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近五年来历任本公司物资部副经理，物资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等职。

5. 林松秋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近五年历任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等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周水良先生简历详见董事部分。

2. 王艳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兼任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 魏志甲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来历任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锦泽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 斯海胜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任广州市黄埔区教育（体育）局体育发展中心副主任，广州市黄埔区委办区指挥中心主任，广州市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5. 张晖先生，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 年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6. 陈宏志先生，1966 年出生，专业会计硕士、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肖立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是
杨珂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是
李靖辉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2023 年 04 月 29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存生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是
林友强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0 年 09 月 28 日		是
袁英红	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	行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协会副秘书长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是
袁英红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是
袁英红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是
马晓茜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博导	1995 年 07 月 14 日		是
马晓茜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是
马晓茜	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是
张华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3 月 18 日		是
张华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6 月 06 日		是
王承志	中山大学	副教授、博导	2005 年 07 月 01 日		是
王承志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是
王承志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31 日		是
王承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24 日		是
王承志	广东神朗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8 年 01 月 01 日		否
叶志华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和决策程序。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 200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执行。

2、报告期末全体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254.2 万元。

3、独立董事的津贴：根据 2024 年 1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3 万元（税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鸿生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133.28	否
张存生	男	56	副董事长	现任	0	否
肖立	男	56	董事	现任	0	是
周水良	男	5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29.33	否
杨珂	女	49	董事	现任	0	是
刘贻俊	男	45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58.97	否
林友强	男	43	董事	现任	0	否
陈跃	男	44	董事	离任	0	否
袁英红	女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2.5	否
马晓茜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2.5	否
张华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7.59	否
王承志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7.59	否
陈骞	男	52	独立董事	离任	4.91	否
谢晓尧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4.91	否
李靖辉	男	4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叶志华	女	54	监事	现任	0	否
杨经革	男	57	监事	现任	115.22	否
朱彦	男	58	监事	现任	108.48	否
林松秋	男	56	监事	现任	94.16	否
王艳军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114.69	否
斯海胜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112.72	否
魏志甲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109.7	否
张晖	男	5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3.36	否
陈宏志	男	58	财务总监	现任	114.29	否
合计	--	--	--	--	1,254.2	--

其他情况说明：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年0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公告编号：2024-002，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年04月09日	2024年04月10日	公告编号：2024-013，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年04月29日	2024年04月30日	公告编号：2024-021，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年05月14日	2024年05月15日	公告编号：2024-024，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31日	公告编号：2024-033，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08月29日	2024年08月30日	公告编号：2024-038，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09月11日	2024年09月12日	公告编号：2024-047，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公告编号：2024-051，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1日	公告编号：2024-056，公告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鸿生	9	2	7	0	0	否	4
张存生	9	2	7	0	0	否	2
肖立	9	2	7	0	0	否	3
周水良	9	2	7	0	0	否	2
刘贻俊	7	2	5	0	0	否	4
杨珂	9	2	7	0	0	否	3
陈跃	4	0	3	1	0	否	0
林友强	5	1	4	0	0	否	0
陈骞	4	1	3	0	0	否	0
谢晓尧	4	1	3	0	0	否	1
袁英红	9	2	7	0	0	否	3
马晓茜	9	2	7	0	0	否	4
张华	5	1	4	0	0	否	2
王承志	5	1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24年，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职，勤勉尽责。报告期内，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部分董事出席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同时，董事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审阅报告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各项议案执行情况，运用专业优势为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规范运作等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在审议公司财务报告时，董事充分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马晓茜、刘贻俊	7	2024年01月08日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能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	袁英红、	7	2024年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		

委员会	马晓茜、刘貽俊		03月22日	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马晓茜、刘貽俊	7	2024年04月09日	1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 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 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马晓茜、刘貽俊	7	2024年04月29日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马晓茜、杨珂	7	2024年05月30日	关于续聘财务负责人	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马晓茜、杨珂	7	2024年08月19日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审计委员会	袁英红、马晓茜、杨珂	7	2024年10月21日	1 关于聘财务负责人；2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晓尧、陈 睿、张存生	2	2024年01月29日	关于调整独董津贴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公司适应新的形势，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晓尧、陈 睿、张存生	2	2024年04月09日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提名委员会	陈 睿、谢晓尧、许鸿生	1	2024年05月14日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同意提名许鸿生先生、张存生先生、肖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貽俊先生、杨珂女士、林友强先生等七人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袁英红女士、马晓茜先生、张华先生、王承志先生等四人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张 华、王承志、许鸿生	2	2024年05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会议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续聘周水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拟续聘刘貽俊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王艳军先生、魏志甲先生、斯海胜先生等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宏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提名委员会	张华、王承志、许鸿生	2	2024年10月21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陈宏志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许鸿生、张存生、肖立、刘贻俊、马晓茜	1	2024年09月06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为争取战略合作方摘牌，同意公司以评估值下调10%（即由原来的“不低于35,6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32,040万元”）作为挂牌价再次挂牌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以原评估值不变（即以不低于510万元的价格）作为挂牌价继续挂牌出售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3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7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5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49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145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312
合计	1,0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561
大专	275
中专	201
其他	35
合计	1,072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一套与员工晋升系统相配套的薪酬体系，根据不同岗位工作特征的不同，差异化的设置激励模式和激励重点，提高关键岗位浮动薪酬比例，强化绩效考核，提高激励效果。建立能上能下机制，严格依制度、按程序、凭实绩选拔干部，通过民主测评和组织考察提拔干部。

3、培训计划

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针对高管、中层、基层管理人员和新入职员工等不同群体，聚焦新能源，突出新业务，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以赛促培，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活动；鼓励师徒结对，提高生产一线员工整体技术水平；开展技能鉴定工作，推行岗位考评、竞争上岗，鼓励员工岗位成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在落实《（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分红行为，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标准和比例，制定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5月15日及2024年5月31日公司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41,401,3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4,140,133.20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2,031,407,202.4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8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31,804,332.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82,544,346.5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2,544,346.56
可分配利润（元）	2,160,267,370.2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为 234,893,904.84 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3,489,390.48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404,514.36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1,401,332.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9,597,000 股后的总股本 1,031,804,332.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2,544,346.56 元，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本次股利分配后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2,160,267,370.2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适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2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公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3.9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8.4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 控制环境无效；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重要缺陷：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一般缺陷：1) 非关键岗位人员舞弊，或业务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作业程序，但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一般缺陷进行纠正。</p>	<p>重大缺陷：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完全忽视法律规章约束，在经营管理工作中违法行为特别严重，且情节十分恶劣，造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断和停止，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达到重大环境事件（II级）情形之一的。重要缺陷：违规并被处罚；漠视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工作中存在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且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或对职工或公民的健康的影响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达到较大环境事件（III级）情形之一的。一般缺陷：轻微违规并已整改；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意识薄弱，经营和管理知识不足，在工作中存在怠于行使管理职责、消极不作为及制度执行不力等现象，影响到日常管理活动效率和效果，并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造成较小影响；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短暂影响职工或公民的健康，并且造成的影响可以在短期内康复；达到一般环境事件（IV级）情形之一的。</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500万元。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250万元\leq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500万元。一般缺陷：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250万元。</p>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500万元。重要缺陷：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250万元\leq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2500万元。一般缺陷：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1250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燃煤火电企业环境守法导则》、《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企业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40101231215412L001P	2024年1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1440101761947004R001V	2024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9440101MA5CX5C58A	2023年5月25日至2028年5月24日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91441224MA529UYW7B	2023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烟尘	有组织	1	经度：113° 29' 55" 纬度：23° 3' 55"	5.8	10	39.03 吨	94.95 吨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17.1	35	121.59 吨	336.92 吨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40.1	50	274.12 吨	432.8 吨	无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	烟尘	有组织	1	经度：113° 30' 0" 纬度：23° 3' 48"	2.1	5	29.39 吨	78.76 吨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15.3	35	215.83 吨	572.06 吨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40.8	50	567.46 吨	843.02 吨	无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烟尘	有组织	1	经度：113° 30' 56.63" 纬度：23° 7' 42.78"	0.09	5	0.32 吨	31.69 吨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0.191	35	0.99 吨	6.6 吨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12.852	50	57.79 吨	129.91 吨	无
	大气污染	烟尘	有组织	1	经度：113° 30' 58.10" 纬度：23° 7' 43.57"	0.059	5	0.16 吨	31.685 吨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0.277	35	1.23 吨	6.6 吨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13.823	50	46.06 吨	129.91 吨	无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	烟尘	有组织	1	经度：112° 7' 56.86" 纬度：23° 53' 14.39"	1	20	0.09 吨	0.09 吨	无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2	35	0.19 吨	0.187 吨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102.88	150	5.95 吨	5.95 吨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日期	污染类别	处理工艺	平均处理能力(立方米/时)
脱硫系统	#6、7 机组：2010 年 3 月	废气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1585703
脱硝系统	#6 机组:2010 年 6 月；#7 机组:2010 年 6 月	废气	LNB+SCR	1585703
除尘系统	#6 机组:2003 年 11 月；#7 机组:2002 年 6 月	废气	电除尘	1585703
#8 机组脱硫系统	2013 年 5 月	废气	单塔双循环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1140000

#9 机组脱硫系统	2014 年 4 月	废气	单塔双循环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1140000
#8 机组脱硝系统	2008 年 5 月	废气	LNB+SCR	1140000
#9 机组脱硝系统	2008 年 5 月	废气	LNB+SCR	1140000
#8 机组除尘系统	电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2007 年 5 月; 湿式电除尘器:2015 年 2 月	废气	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	1140000
#9 机组除尘系统	电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2008 年 3 月; 湿式电除尘器:2014 年 7 月	废气	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	1140000
东区气电公司#1 套机组脱硝系统	2023 年 6 月	废气	DLN+SCR	1849400
东区气电公司#2 套机组脱硝系统	2023 年 9 月	废气	DLN+SCR	1849400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13t/h 生物质炉废气处理系统	2019 年 7 月	废气	多管除尘+布袋除尘	36000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废气处理系统	2024 年 7 月 (试运行阶段, 正在组织验收)	废气	SNCR+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9000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 1: 恒运热电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境应急管理的要求, 我司已完成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我司编制有《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责任人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 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储备充足, 各项应急处理程序完善, 并定期组织演练。

表 2: 东区气电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东区气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 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我司编制有《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责任人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 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储备充足, 各项应急处理程序完善, 并定期组织演练。

表 3: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境应急管理的要求, 我司已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正在办理评审备案。	我司编制有《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相关责任人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 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储备充足。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 2024 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和《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并已上传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2024 年已按监测方案完成相关工作。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已编制 2024 年《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并已上传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2024 年已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完成相关监测工作。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已编制《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方案》, 并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年已按监测方案完成相关工作。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391004.63 元。

2024 年,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754192.28 元。

2024 年，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10.83 万元。

2024 年 7 月，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1 台 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环保投资共计 726.8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一）恒运热电公司情况

恒运热电公司作为碳排放重点控排企业，公司非常重视碳排放的管理，多措并举开展节能降碳，其中主要是通过减少产生二氧化碳的燃料使用量以实现降低碳排放的目标，主要措施如下：

1、加强节能降碳管理。公司领导班子每月定期主持召开经济指标分析会议，深入分析上月生产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的指标坚决查明原因、制定措施、分工到人并监督落实到位，坚决做到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对机组煤耗、厂用电率、真空、排烟温度、飞灰含碳量、锅炉给水温度、补水率、主要辅机耗电率等主要经济性指标通过环比、同比、与基准设计值多方位比较等方式，准确找出对机组煤耗的影响因素和调整方向，竭尽全力地降低煤耗。

2、精细操作保持最佳运行参数、优化机组设备运行方式。发电部每月做好经济小指标竞赛，做到主汽压尽量按滑压曲线控制、主汽温、再热汽温尽量按额定控制，在炉管不超温的前提下，尽量少用减温水，特别是再热汽减温水；尽力控制好锅炉氧量，调整燃烧，控制煤粉细度，降低飞灰可燃物、降低排烟温度、根据真空及不同季节调整好循环水运行方式等，努力保持机组最佳工况运行，降低煤耗。

3、通过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实现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的目的。

2024 年主要完成了空压机干燥器节能改造、凝结水泵变频器控制系统升级、锅炉连排水回收利用节能改造等工作，具体改造内容及实施效果如下：

（1）采用模组式干燥器对 D 厂 2 台仪用双塔吸附式干燥机进行替换，不仅有助于提高仪用压缩空气品质，也有利于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测算每年可减少厂用电量约 13 万度电，节约标煤约 45 吨。

（2）为提高控制器对电机频率的精准调节和电机能效水平，完成了#8 机凝结水泵变频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降低凝结水泵能耗。

（3）完成锅炉连排水回收利用节能改造。在中压供汽系统上加装连排污水余热回收净化装置。将#8、#9 的连排水导入焓差补偿汽化装置得到高温再出口抽汽的焓差补偿，变成过热蒸汽后导入本装置扩容汽化，汽化后连排水中钠盐离子等会析出变成固体结晶物随蒸汽进入连排水净化装置被过滤、吸附，最终变成合格过热蒸汽，再将此部分过热蒸汽经过汽水混合装置及通过减温减压装置调整为 2.15Mpa、340℃ 的中压蒸汽对外供出。据测算每年可节约 2000 吨标煤。

4、建立台账，实现常态跟踪分析。成本控制中心建立电量、辅机耗电量、启备变用电量、每日燃料消耗、掺烧污泥、燃煤热值、脱硫剂等台账，确保节能降碳减排有关的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加强分析和研判。

（二）东区气电公司情况：

1、公司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碳排放工作，每月定期主持召开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会议，针对未完成指标深入分析、查明原因并督促解决到位。在日常生产中，公司领导始终保持降本增效意识，对员工提出的相关合理化建议采纳并进行奖励，鼓励一线员工深挖生产各个环节的降本增效潜力。

2、2024 年，公司各部门齐心协力做好减碳工作。技术部门制订实施了《机组停运期间辅机停运方案》《凝结水泵变频节能运行方案》《机组非运行期间燃机罩壳风机停运方案》，生产部门严格落实《小指标竞赛方案》《高质量发电工作方案》，并通过一系列节能降耗举措，降低厂用电率、发电气耗等各项能耗指标。具体包括：

（1）优化提升机组“APS 一键启停”功能。对机组冷、温、热态启机工况进行精准暖机启机管控，将优秀的操作经验和方法转化为逻辑程序，借助高度自动化的程序控制替代人工操作，规范启停程序，实现启停机全过程的自动化控制。机组热态下 APS 启机时间最快 78.7 分钟，缩短了约 30 分钟左右的启机时间，降低了发电气耗和厂用电率。

（2）定期开展七漏排查治理工作。通过组织生产现场七漏排查，及时发现各设备管道出现的跑、冒、漏、滴等情况，填写缺陷单督促检修人员及时处理。避免水、汽、气、油等工作介质出现泄露情况。

（3）开展节能降耗专项工作。制定了 45 项节能措施，并持续进行更新、修订与落实，严格控制机组启停和运行期间的辅机运行方式，降低厂用电率。通过开展值际小指标竞赛，降低厂用电率及各项能耗指标，促进生产各值精细化调整运行参数，尽量维持机组在最佳状态下运行。

3、建设屋顶光伏项目，降低厂用电率。2024 年，公司利用厂区内建筑屋顶建设光伏项目，并将光伏并入厂用电系统，投产后，厂用电优先消耗光伏发电量，可降低厂用电率。

(三)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情况：

生产运行各值根据园区供热负荷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运行方式。同时按照小指标工作方案，及时统计和分析各项运行参数，最大限度优化煤耗、电耗、水耗等经济性指标。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a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 2023 年环境信用评价“绿牌”企业。2024 年 5 月 29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 2023 年环境信用结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环境信用评价“绿牌”企业。

b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2024 年没有发生过环境事故。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上述承诺于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1年10月08日	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将保持中立地位，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2、承诺人将结合自身业务、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相关业务资产是否符合盈利性及资产注入条件，在收购完成后逐步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3、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且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若此类新业务尚不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则承诺人将在此类新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以合理的商业条件推动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4、承诺人资信良好，履约风险较低。若承诺人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上市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履行赔偿责任，同时将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产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上市公司。	2021年10月08日	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	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对上市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1年10月08日	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下属企业：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年06	作为穗恒运的	正常

作承诺	有限公司	的承诺	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市电力除目前参股恒运 C 厂、恒运 D 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另在前述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月 28 日	股东期间	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保持中立地位，不损害穗恒运以及穗恒运其他股东的权益；2.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穗开电业”）的经营范围在“火力发电”、“售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无火力发电业务收入，未来亦不会从事火力发电业务。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拟建分布式能源站，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的集中供热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均为“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的“全额上网”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存在差异，不构成竞争关系。根据本公司对下属企业的业务规划，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由穗开电业及其下属企业开展，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由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开展，如上述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未来拟新建、运营新的光伏电站项目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出现光伏电站商业机会，亦按照上述业务规划开展。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拟继续维持在划入本公司之前的售电客户关系，并承诺未来在售电客户开拓上不会与穗恒运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结合其自身业务、穗恒运的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根据相关业务资产是否符合盈利性及资产注入条件，在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穗开电业与穗恒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穗开电业相竞争的业务转由穗恒运或其子公司经营等方式解决与穗恒运之间部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穗开电业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火力发电、售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活动。3. 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穗恒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穗恒运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穗恒运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积极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放弃可能与穗恒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穗恒运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5. 承诺人资信良好，违约风险较低。若承诺人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穗恒运或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履行赔偿责任，同时将持续优化相关业务资产使其符合注入条件并注入穗恒运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1 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上市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	2022 年 07 月 05 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4.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承诺	一、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1、能源集团用于认购穗恒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2、能源集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穗恒运或利益相关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3、能源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穗恒运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4、能源集团所认购穗恒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二、关于认购对象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 1、能源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能源集团及能源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穗恒运股份的情况；2、能源集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能源集团及能源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有的穗恒运股份；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能源集团及能源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穗恒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能源集团承诺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07月05日	自本次定向增发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2.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 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4.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则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同意按前述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作出相应调整。	2022年07月05日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就穗恒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瑕疵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已建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土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部分光伏发电项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等），本公司将继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全力支持并协助穗恒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完成规范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及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平稳运行；2、本公司承诺如穗恒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既存的不动产瑕疵事项遭受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等产生的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的损失等）的，本公司将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3、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问题导致穗恒运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本公司承诺将进行足额补偿。	2022年07月05日	本次定向增发期间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穗恒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穗恒运的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	2022年07月05日	本次定向增发期间	履行完毕

			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黄庆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杨茵、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承诺书	1、本公司同意自穗恒运 A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穗恒运 A 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专项核查相关事宜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2、2022年6月，本企业已将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恒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7月25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经营房地产业务情况，未来亦不会新增经营房地产的相关业务；3、如本企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07月05日	本次定向增发期间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22年07月05日	本次定向增发期间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偿承诺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1、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前述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投资类金融业务。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东莞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莞	东莞	工业	0.00%	97.00%
汕头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20,230,000.00	汕头	汕头	工业	0.00%	87.30%
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阳江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阳江	阳江	工业	0.00%	97.00%
广西钦州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0	钦州	钦州	工业	0.00%	100.00%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东莞恒运储能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 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汕头恒运储能有限公司的 9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3. 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阳江恒运储能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1 月 10 日	公司资料交接及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公司控制权	611,269.13	411,693.04	632,918.76
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0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 年 9 月 25 日	公司资料交接及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公司控制权	0	0	147,499.68

其他说明：

1、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与振森电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0.00 元转让价款购买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24 年 2 月 2 日，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实缴注资 500 万元。

2、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与深圳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0.00 元转让价款购买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24 年 9 月 29 日，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资 501.125 万元。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2.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曦、司徒慧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不再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请中标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本年度，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费用合计 112.8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事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支付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合计为 389.06 万元。本年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工作。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通过股权划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及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调整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由“公司控股的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新成立的 100%控股子公司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同时将“公司向东区气电公司增资 8 亿元”调整为“公司出资 8 亿元，作为新设全资子公司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的注册资本”。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2.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公司建设聚丙烯装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广州明珠高端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投资建设广石化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项目 35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合资项目。该项目报批总投资 126,649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报批总投资的 30%，即广州明珠高端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3,80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80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0,400 万元，持有其 80% 股权。资本金以外所需项目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解决。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公司设立的前期工作。

3.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及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向分布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6465.28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4.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 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目前实缴资本 60,000 万元）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以评估值下调 10%（即由原来的“不低于 35,6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 32,040 万元”）作为挂牌价再次挂牌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 股权。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目前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以原评估值不变（即不低于 510 万元的价格）作为挂牌价继续挂牌出售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5. 2024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恒运环保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95% 股权）的另一股东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优特利公司”，持有恒运环保公司 5% 股权）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作协议及解散恒运环保公司的诉讼。该案件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开庭，目前正等待法院判决。2025 年 4 月 1 日，恒运环保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传票，优特利公司以合同纠纷名义起诉（案件号是 2025 粤 0112 民初 6599 号），要求恒运环保公司向其支付承包费 343.9 万元及违约金，该案将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开庭。

6.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本次股权转让白云气电公司新增股东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良好。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同意：公司前期为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气电公司）提供的本金为 84,000 万元借款转为被动财务资助，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详情请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301,948	21.06%				- 87,646,104	- 87,646,104	131,655,844	12.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1,655,844	12.64%						131,655,844	12.64%
3、其他内资持股	87,646,104	8.42%				- 87,646,104	- 87,646,1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743,508	7.47%				- 77,743,508	- 77,743,5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02,596	0.95%				-9,902,596	-9,902,59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099,384	78.94%				87,646,104	87,646,104	909,745,488	87.36%
1、人民币普通股	822,099,384	78.94%				87,646,104	87,646,104	909,745,488	87.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1,401,332	100.00%						1,041,401,332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1,655,844	0	0	131,655,844	定向增发	2026-12-3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48,051	0	21,948,051	0	定向增发	2024-6-30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3,766	0	16,233,766	0	定向增发	2024-6-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95,461	0	13,295,461	0	定向增发	2024-6-30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16,883	0	8,116,883	0	定向增发	2024-6-30
黄庆文	5,519,480	0	5,519,480	0	定向增发	2024-6-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4,870,129	0	4,870,129	0	定向增发	2024-6-3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870,129	0	4,870,129	0	定向增发	2024-6-30
杨茵	4,383,116	0	4,383,116	0	定向增发	2024-6-3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7,012	0	4,237,012	0	定向增发	2024-6-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2,077	0	4,172,077	0	定向增发	2024-6-30
合计	219,301,948	0	87,646,104	131,655,84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9%	457,114,910	0	131,655,844	325,459,066	不适用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8%	150,844,063	0	0	150,844,063	不适用	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内非国有法人	2.76%	28,779,262	0	0	28,779,262	不适用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2.16%	22,500,000	+10,340,000	0	22,500,000	不适用	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6%	16,233,766	0	0	16,233,766	不适用	0	
#卢文星	境内自然人	1.46%	15,181,668	+15,181,668	0	15,181,668	不适用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3,555,459	0	0	13,555,459	不适用	0	
王廷伟	境内自然人	0.54%	5,652,960	-334,300	0	5,652,960	不适用	0	
黄庆文	境内自然人	0.52%	5,427,380	-95,500	0	5,427,380	不适用	0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623,677	-4,493,206	0	3,623,677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5,459,066	人民币普通股	325,459,066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50,844,063	人民币普通股	150,844,063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8,779,262	人民币普通股	28,779,262
张武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3,766	人民币普通股	16,233,766
#卢文星	15,181,668	人民币普通股	15,181,66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3,555,459	人民币普通股	13,555,459
王廷伟	5,652,960	人民币普通股	5,652,960
黄庆文	5,427,380	人民币普通股	5,427,380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3,677	人民币普通股	3,623,67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自然人股东卢文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57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许鸿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MA5CJR5G7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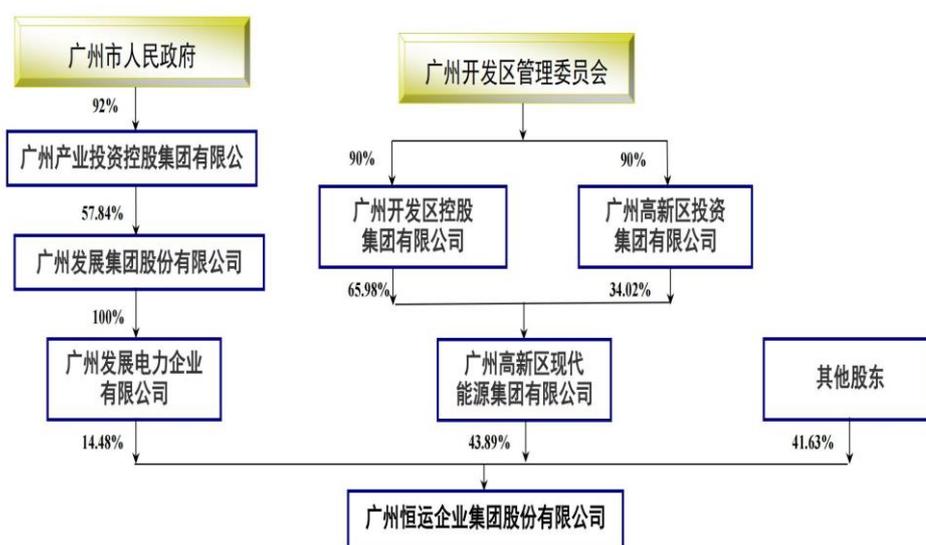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300289.SZ）46.35%股份，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129.SZ）26.93%股份，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毛庆汉	2003 年 03 月 24 日	8 亿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2.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发行人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 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4.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则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同意按前述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作出相应调整。	2022 年 07 月 05 日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25 万股至 1,250 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 元/股计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 至 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恒运 MTN001	102100606	2021 年 03 月 30 日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4 年 04 月 01 日	80,000	4.26%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恒运 MTN002	102101577	2021 年 08 月 16 日	2021 年 08 月 18 日	2024 年 08 月 18 日	80,000	3.5%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适用的交易机制			不涉及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逾期未偿还债券：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不适用	周鹏	010-6759647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不适用	裴佳骏	021-3803262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层、29 层	不适用	许丽华	020-3718133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吴震、黄越	王建民	020-3839623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陈锦棋、毛雁秋	叶韶勋	010-6554228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不适用	周鹏	010-6759647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	不适用	裴佳骏	021-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有限公司	华广场 33 层			3803262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层、29 层	不适用	许丽华	020-3718133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吴震、黄越	王建民	020-3839623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陈锦棋、毛雁秋	叶韶勋	010-6554228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用途分类,不含临时补流)	每类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0210060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8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0	0	0	是
10210157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80,000	用于归还有息负债	80,000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不含公司债券）	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0	0	0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4417	0.7842	-43.68%
资产负债率	61.78%	63.50%	-1.72%
速动比率	0.3000	0.6211	-51.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069.23	38,046.07	-57.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3%	5.84%	-1.11%
利息保障倍数	1.46	1.83	-20.2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2	1.68	38.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6	1.83	-20.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24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曦、司徒慧强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穗恒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穗恒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的确认	
<p>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售电及供热等。</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潜在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在审计中的应对措施：</p> <p>（1）了解与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访谈，对营业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进而评估营业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p> <p>（3）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和电力、热力费用结算单中选取样本，检查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检查收款记录，选取样本进行发函询证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情况，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以确认销售业务的真实性；</p> <p>（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p>

● 其他信息

穗恒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穗恒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穗恒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穗恒运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穗恒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穗恒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穗恒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0,277,256.71	2,562,769,171.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20,136.26	4,597,502.16
应收账款	441,957,561.93	563,669,879.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738,532.42	111,417,660.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529,445.53	12,864,568.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457,734.77	229,681,112.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8,006,159.82	484,304,563.77
流动资产合计	2,332,286,827.44	3,969,304,458.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18,455,912.21	5,506,643,40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825,148.36	421,849,626.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22,630.73	1,136,833.17
固定资产	5,535,374,118.42	5,643,644,105.94
在建工程	2,739,118,565.03	1,979,277,506.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4,614,007.11	399,782,959.45
无形资产	752,161,181.74	762,904,727.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565,751.96	11,197,004.19
长期待摊费用	86,563,547.36	83,974,80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822,525.88	801,766,95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308,279.38	126,924,30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5,831,668.18	15,739,102,245.39
资产总计	18,958,118,495.62	19,708,406,70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0,534,371.34	1,170,29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9,223,639.17	1,203,041,95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54,193.46	6,648,93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940,991.46	56,184,819.64
应交税费	27,611,769.57	13,421,423.60
其他应付款	63,191,199.22	47,837,015.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6,794.93	96,794.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9,332,289.23	2,509,969,446.05
其他流动负债	32,923,265.29	54,131,828.34
流动负债合计	5,280,411,718.74	5,061,532,422.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89,515,710.19	6,801,694,120.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5,303,453.44	243,129,424.62
长期应付款	85,224,103.59	87,954,489.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000,000.00
递延收益	93,074,909.60	100,231,28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320,649.43	199,282,31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2,438,826.25	7,453,291,628.80
负债合计	11,712,850,544.99	12,514,824,050.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1,401,332.00	1,041,401,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7,486,326.88	2,147,411,545.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9,521,959.67	60,626,886.55
专项储备	855,115.89	
盈余公积	583,665,693.90	560,176,30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5,471,462.26	2,746,471,05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8,401,890.60	6,556,087,122.98

少数股东权益	626,866,060.03	637,495,53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5,267,950.63	7,193,582,65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58,118,495.62	19,708,406,704.06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水良先生、陈宏志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勇刚先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44,335.83	1,628,779,98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收账款	238,020,168.30	205,621,733.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10,338.57	5,351,340.74
其他应收款	940,665,377.11	574,416,403.37
其中：应收利息	78,701,260.02	17,101,476.71
应收股利		
存货	65,042,509.27	139,919,998.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71,275.46	11,494,676.41
流动资产合计	2,333,654,004.54	3,365,584,138.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46,072,931.31	
长期股权投资	9,488,472,242.96	9,014,530,640.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779,766.55	149,152,766.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76,296.68	1,090,499.12
固定资产	137,263,296.94	140,421,801.07
在建工程	64,97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927,933.36	24,833,693.35
无形资产	47,390,405.35	48,871,403.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48,647.94	18,077,98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817,887.12	468,522,93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171.60	3,732,73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6,126,555.81	9,869,234,464.09
资产总计	14,029,780,560.35	13,234,818,602.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160,722.22	8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352,986.15	163,899,652.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56,649,291.33	654,663,330.84
应付职工薪酬	39,002,571.52	53,666,274.66
应交税费	6,231,074.48	2,347,670.82
其他应付款	537,093,725.16	466,054,081.17
其中：应付利息	15,730,372.23	12,167,311.10
应付股利	96,794.93	96,794.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8,642,650.76	2,111,985,017.87
其他流动负债	172,383,939.45	100,106,890.10
流动负债合计	5,539,516,961.07	4,352,722,91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15,366,632.22	2,920,960,000.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12,372.62	18,407,029.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892,004.41	31,502,77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60,584.31	6,443,22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9,031,593.56	2,977,313,028.58
负债合计	7,998,548,554.63	7,330,035,946.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1,401,332.00	1,041,401,3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9,035,204.63	2,188,990,812.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23,586.35	-1,374,772.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3,707,338.62	540,217,948.14
未分配利润	2,242,811,716.82	2,135,547,33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1,232,005.72	5,904,782,656.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29,780,560.35	13,234,818,602.3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98,782,477.26	4,822,247,814.75
其中：营业收入	4,298,782,477.26	4,822,247,814.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61,285,273.16	4,761,041,233.48
其中：营业成本	3,685,405,590.75	4,105,674,541.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128,360.82	17,496,573.48
销售费用	30,895,080.89	6,468,721.51
管理费用	184,225,488.42	209,498,324.64
研发费用	146,098,787.56	135,037,561.37
财务费用	292,531,964.72	286,865,511.38
其中：利息费用	301,295,403.12	302,066,291.76
利息收入	14,108,923.82	17,942,873.61
加：其他收益	17,931,648.69	18,268,68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386,301.70	387,677,16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6,745,655.33	380,418,987.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3,671.88	-4,944,71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844.95	-18,059,599.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13.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488,637.66	444,111,205.43
加：营业外收入	3,594,701.39	6,001,845.85
减：营业外支出	83,879,099.52	128,612,02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204,239.53	321,501,028.37
减：所得税费用	-10,292,780.32	-25,450,66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497,019.85	346,951,694.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497,019.85	346,951,694.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29,930.60	293,110,314.03
2. 少数股东损益	29,867,089.25	53,841,38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4,926.88	1,078,931.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4,926.88	1,078,931.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0,835.86	-8,219,405.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9,448.6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8,612.78	-8,219,405.2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5,762.74	9,298,336.5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5,762.74	9,298,336.5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392,092.97	348,030,62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525,003.72	294,189,24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67,089.25	53,841,380.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00	0.35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00	0.35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水良先生、 陈宏志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勇刚先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6,916,593.04	2,833,613,880.13
减：营业成本	2,176,883,751.97	2,694,683,919.13
税金及附加	9,493,971.88	7,535,314.87
销售费用	3,525,592.22	2,950,994.42
管理费用	89,427,689.71	120,470,390.39
研发费用	270,496.65	
财务费用	108,169,404.40	177,494,119.77
其中：利息费用	176,099,041.43	202,886,738.16
利息收入	69,772,756.98	25,471,732.99
加：其他收益	3,357,703.33	3,335,80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139,334.77	387,599,41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874,755.17	342,329,472.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715.93	-238,40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62.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430,008.38	221,137,596.32
加：营业外收入	2,058,848.28	3,653,923.40
减：营业外支出	51,918,991.59	18,670,925.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569,865.07	206,120,594.63
减：所得税费用	-27,324,039.77	-44,361,77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93,904.84	250,482,365.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93,904.84	250,482,365.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8,814.10	1,078,931.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6,948.64	-8,219,405.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9,448.6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2,500.00	-8,219,405.2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5,762.74	9,298,336.5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5,762.74	9,298,336.5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545,090.74	251,561,296.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4,813,299.99	5,684,049,510.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1,521.83	19,025,31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35,290.90	75,348,49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370,112.72	5,778,423,31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6,918,540.56	4,544,599,00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986,463.20	331,394,07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85,014.83	153,750,19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66,748.44	188,061,13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356,767.03	5,217,804,40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13,345.69	560,618,91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76,661.55	1,834,571.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395,810.40	173,184,52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44.67	4,5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2,099.00	3,848,23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76,915.62	178,871,83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2,686,167.82	2,206,122,76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547,000.30	50,047,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	96,8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247,168.12	2,256,266,90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470,252.50	-2,077,395,07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6,750.00	1,396,723,999.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6,750.00	45,82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42,340,155.51	3,843,849,70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4,626,905.51	5,240,573,70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2,005,714.81	1,584,811,453.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667,640.79	390,640,34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389,474.05	27,474,10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9,440.76	3,890,5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3,472,796.36	1,979,342,39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845,890.85	3,261,231,30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302,797.66	1,744,455,14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3,505,324.89	779,050,17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202,527.23	2,523,505,324.8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0,272,805.50	3,671,357,62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14.71	144,39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84,865.26	509,661,98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635,385.47	4,181,164,00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6,193,002.52	2,806,394,22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88,783.32	78,495,58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53,138.60	75,340,88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6,587.07	974,881,90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801,511.51	3,935,112,59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33,873.96	246,051,41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856,018.22	199,818,75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864,018.22	199,821,95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378.32	3,775,65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547,000.30	249,066,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372,931.31	6,4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520,309.93	252,848,53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656,291.71	-53,026,58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499,999.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6,066,632.67	9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066,632.67	2,260,499,99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679,656.06	690,928,01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882,322.43	251,432,87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52.95	3,890,5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862,031.44	946,251,47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95,398.77	1,314,248,52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617,816.52	1,507,273,35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348,783.02	121,075,42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30,966.50	1,628,348,783.0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1,401,332.00				2,147,411,545.67		60,626,886.55		560,176,303.42		2,746,471,055.34	6,556,087,122.98	637,495,530.21	7,193,582,65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1,401,332.00				2,147,411,545.67		60,626,886.55		560,176,303.42		2,746,471,055.34	6,556,087,122.98	637,495,530.21	7,193,582,65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781.21		-1,104,926.88	855,115.89	23,489,390.48		39,000,406.92	62,314,767.62	-10,629,470.18	51,685,29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4,926.88				166,629,930.60	165,525,003.72	29,867,089.25	195,392,09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6,750.00	2,286,7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86,750.00	2,286,7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489,390.48		-127,629,523.68	-104,140,133.20	43,389,474.05	147,529,60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3,489,390.48		-23,489,390.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140,133.20	-104,140,133.20	43,389,474.05	147,529,607.2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55,115.89					855,115.89	636,553.71	1,491,669.60
1. 本期提取							46,858,496.09					46,858,496.09	1,685,581.39	48,544,077.48
2. 本期使用							46,003,380.20					46,003,380.20	1,049,027.68	47,052,407.88
(六) 其他				74,781.21								74,781.21	-30,389.09	44,392.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1,401,332.00			2,147,486,326.88		59,521,959.67	855,115.89	583,665.693.90		2,785,471,462.26		6,618,401,890.60	626,866,060.03	7,245,267,950.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2,099,384.00				1,015,830,286.07		59,547,955.27		535,128,066.91		2,535,955,934.70		4,968,561,626.95	570,081,472.80	5,538,643,09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2,099,384.00				1,015,830,286.07		59,547,955.27		535,128,066.91		2,535,955,934.70		4,968,561,626.95	570,081,472.80	5,538,643,09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301,948.00				1,131,581,259.60		1,078,931.28		25,048,236.51		210,515,120.64		1,587,525,496.03	67,414,057.41	1,654,939,553.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8,931.28				293,110,314.03		294,189,245.31	53,841,380.87	348,030,626.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301,948.00				1,131,581,259.60								1,350,850,146.00	41,046,785.00	1,391,896,931.00

	00				25							25	.08	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9,301,948.00				1,131,548,198.25							1,350,850,146.25	41,046,785.08	1,391,896,931.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48,236.51		-82,595,193.39		-57,546,956.88	27,474,108.54	-85,021,065.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48,236.51		-25,048,236.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546,956.88		-57,546,956.88	27,474,108.54	-85,021,065.4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3,061.35							33,061.35		33,061.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1,401,332.00				2,147,411,545.67	60,626,886.55	560,176,303.42		2,746,471,055.34			6,556,087,122.98	637,495,530.21	7,193,582,653.1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41,401,332.00				2,188,990,812.51		1,374,772.25		540,217,948.14	2,135,547,335.66		5,904,782,65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1,401,332.00				2,188,990,812.51		1,374,772.25		540,217,948.14	2,135,547,335.66		5,904,782,65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92.12		4,348,814.10		23,489,390.48	107,264,381.16		126,449,34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8,814.10			234,893,904.84		230,545,09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489,390.48	127,629,523.68		104,140,13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489,390.48	23,489,390.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140,133.20		104,140,133.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659,445.47				16,659,445.47
2. 本期使用								16,659,445.47				16,659,445.47
(六) 其他					44,392.12							44,392.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1,401,332.00				2,189,035,204.63			5,723,586.35	563,707,338.62	2,242,811,716.82		6,031,232,005.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2,099,384.00				1,062,186,767.85			515,169,711.63	1,967,660,163.92			4,364,662,32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2,099,384.00				1,062,186,767.85			515,169,711.63	1,967,660,163.92			4,364,662,32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301,948.00				1,126,804,044.66			25,048,236.51	167,887,171.74			1,540,120,332.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482,365.13			251,561,296.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301,948.00				1,126,770,983.31							1,346,072,931.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9,301,948.00				1,126,770,983.31							1,346,072,931.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048,236.51	82,595,193.39			57,546,956.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5,048,236.51	25,048,236.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546,956.88			57,546,956.8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3,061.35							33,061.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1,401,332.00				2,188,990,812.51		1,374,772.25		540,217,948.14	2,135,547,335.66		5,904,782,656.0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法人联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取得注册号 44010111062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31”。本集团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开管函[1994]120 号文、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字[1994]14 号文批准，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本总额为 1,041,401,332 股，其中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7,114,910 股，占本集团股本总额的 43.89%，系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50,844,063 股，占本集团股本总额的 14.48%；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779,262 股，占本集团股本总额的 2.76%；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233,766 股，占本集团股本总额的 1.56%，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555,459 股，占本集团股本总额的 1.30%。

本集团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

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号：91440101231215412L；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西基路 8 号（A 厂）；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51 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未发生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其他不属于前五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工程总投入超过 300 万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三者之一超过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公司将单项投资账面净值超过集团资产总额的 0.5%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确定为重要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款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含 1,000 万）的应付款项认定为重要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含 100 万）的其他应付款项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七、9 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其他不属于前五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应收南方电网所属公司电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等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3~10	3.6~4.85

1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3~10	3.6~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3~10	3.6~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竣工验收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有效期	直线摊销法	0	土地使用证
软件	5 年	直线摊销法	0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20 年	直线摊销法	0	特许经营合同
海域使用权	20-25 年	直线摊销法	0	海域使用权证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容量替代补偿	机组剩余使用年限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5 年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售电及供热、脱硫业务产品销售等。其中：（1）售电及供热收入确认方式：以每月末 24:00 公司及供电局/蒸汽客户双方抄表确认数为结算依据，确认当月售电及供热收入。其中，售电量抄表方式以供电局的电能计量系统计量电量为主，若系统出现问题则以现场抄表为准，公司需于次月 1 日确认上月售电电量。（2）脱硫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销售消石灰、石粉、轻质碳酸钙等，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方收货确认后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	0.00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无	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	0.00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上述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上述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08]46 号及国税发[2009]80 号文的批准，子公司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门恒光”）和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门恒光二期”）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

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门恒光和江门恒光二期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均为 2022 年，因此江门恒光和江门恒光二期于 202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10352，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子公司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01434，有效期三年，2024-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006301，有效期三年，2024-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68.75	2,382.75
银行存款	1,078,199,858.48	2,523,002,942.14
其他货币资金	12,074,729.48	39,763,846.37
合计	1,090,277,256.71	2,562,769,171.26

其他说明：

2、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6,050,450.00	38,139,799.88
定期存款	829,045.63	665,195.35
财产保全冻结账户资金	5,138,781.01	419,099.92
交易专用户	53,882.46	39,751.22
其他	2,570.38	
合计	12,074,729.48	39,263,846.37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20,136.26	4,597,502.16
合计	5,320,136.26	4,597,502.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09,669.17	23.47%	1,409,669.17	1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409,669.17	23.47%	1,409,669.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320,136.26	100.00%			5,320,136.26	4,597,502.16	76.53%			4,597,502.1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320,136.26	100.00%			5,320,136.26	4,597,502.16	76.53%			4,597,502.16
合计	5,320,136.26	100.00%			5,320,136.26	6,007,171.33	100.00%	1,409,669.17	23.47%	4,597,502.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商业承兑汇票	1,409,669.17	1,409,669.17				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计	1,409,669.17	1,409,66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320,136.26		
合计	5,320,136.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9,669.17		1,409,669.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09,669.17		1,409,669.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上海泾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409,669.17	收回应收款款项	银行回款	
合计	1,409,669.17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0,515,633.25	521,055,616.37
1 至 2 年	20,537,865.57	37,887,416.40
2 至 3 年	16,121,861.22	12,795,767.90
3 年以上	9,763,690.14	4,519,565.23
3 至 4 年	5,281,845.87	1,028,180.62
4 至 5 年	1,005,459.66	
5 年以上	3,476,384.61	3,491,384.61
合计	456,939,050.18	576,258,365.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9,593.13	1.70%	3,357,272.37	43.21%	4,412,320.76	1,319,272.37	0.23%	1,319,272.37	100.00%	
其中：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7,769,593.13	1.70%	3,357,272.37	43.21%	4,412,320.76	1,319,272.37	0.23%	1,319,272.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169,457.05	98.30%	11,624,215.88	2.59%	437,545,241.17	574,939,093.53	99.77%	11,269,213.79	1.96%	563,669,879.74
其中：										
账龄组合	167,220,630.44	36.60%	11,624,215.88	6.95%	155,596,414.56	186,143,959.82	32.30%	11,269,213.79	6.05%	174,874,746.03
无风险组合	281,948,826.61	61.70%			281,948,826.61	388,795,133.71	67.47%			388,795,133.71
合计	456,939,050.18	100.00%	14,981,488.25	3.28%	441,957,561.93	576,258,365.90	100.00%	12,588,486.16	2.18%	563,669,879.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357,272.3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0,650.56	730,650.56	715,650.56	715,650.56	100.00%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
广东奇美食品有限公司	588,621.81	588,621.81	588,621.81	588,621.81	100.00%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
深圳市顺汇达贸易有限公司			6,465,320.76	2,053,000.00	31.75%	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合计	1,319,272.37	1,319,272.37	7,769,593.13	3,357,272.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624,215.8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7,220,630.44	11,624,215.88	6.95%
无风险组合	281,948,826.61	0.00	0.00%
合计	449,169,457.05	11,624,215.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应收南方电网所属公司电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等应收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9,272.37	2,053,000.00	15,000.00			3,357,272.37
账龄组合	11,269,213.79	355,002.09				11,624,215.88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2,588,486.16	2,408,002.09	15,000.00			14,981,488.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77,852,858.34	-	277,852,858.34	60.81%	-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7,948,122.41	-	7,948,122.41	1.74%	39,740.61
广东万联能源有限公司	7,923,552.00	-	7,923,552.00	1.73%	39,617.76
广州开发区水质监测中心	6,891,385.31	-	6,891,385.31	1.51%	197,705.03
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9,513.70	-	6,589,513.70	1.44%	32,947.57
合计	307,205,431.76		307,205,431.76	67.23%	310,010.97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529,445.53	12,864,568.55
合计	46,529,445.53	12,864,568.5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往来款	4,627,363.45	5,318,755.95
保证金及押金	44,168,310.83	9,739,918.28
员工备用金	14,096.60	35,880.71
合计	48,809,770.88	15,094,554.9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649,202.53	5,528,372.19
1至2年	1,225,256.62	3,828,679.15
2至3年	3,437,940.48	2,636,894.46
3年以上	5,497,371.25	3,100,609.14
3至4年	2,632,894.46	883,164.00
4至5年	679,364.00	190,000.00
5年以上	2,185,112.79	2,027,445.14
合计	48,809,770.88	15,094,554.9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7,275.19	4.19%	2,047,275.19	100.00%		1,549,607.54	10.27%	1,549,607.54	100.00%	
其中：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2,047,275.19	4.19%	2,047,275.19	100.00%		1,549,607.54	10.27%	1,549,607.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62,495.69	95.81%	233,050.16	0.50%	46,529,445.53	13,544,947.40	89.73%	680,378.85	5.02%	12,864,568.55
其中：										
账龄组合	1,936,604.32	3.97%	233,050.16	12.03%	1,703,554.16	3,766,425.89	24.95%	680,378.85	18.06%	3,086,047.04
无风险组合	44,825,891.37	91.84%			44,825,891.37	9,778,521.51	64.78%			9,778,521.51
合计	48,809,770.88	100.00%	2,280,325.35	4.67%	46,529,445.53	15,094,554.94	100.00%	2,229,986.39	14.77%	12,864,568.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47,275.1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78,069.08	1,378,069.08	1,345,736.73	1,345,736.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淄博桑特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530,000.00	5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538.46	171,538.46	171,538.46	171,538.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49,607.54	1,549,607.54	2,047,275.19	2,047,27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3,050.1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36,604.32	233,050.16	12.03%
无风险组合	44,825,891.37	0.00	0.00%
合计	46,762,495.69	233,050.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0,378.85		1,549,607.54	2,229,986.3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47,328.69		530,000.00	82,671.31
本期转回			-32,332.35	-32,332.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3,050.16		2,047,275.19	2,280,325.3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9,607.54	530,000.00	32,332.35			2,047,27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0,378.85	-447,328.69				233,050.16
合计	2,229,986.39	82,671.31	32,332.35	0.00		2,280,325.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679,657.53	1 年以内	42.37%	
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576,000.00	1 年以内	33.96%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89,987.58	1-3 年	5.10%	
江西华电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45,736.73	5 年以上	2.76%	1,345,736.73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0	3-4 年	2.46%	
合计		42,291,381.84		86.65%	1,345,736.7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098,632.29	93.35%	111,076,569.63	99.69%
1 至 2 年	4,352,794.47	6.24%	315,272.80	0.28%
2 至 3 年	261,287.12	0.37%	17,869.23	0.02%
3 年以上	25,818.54	0.04%	7,949.31	0.01%
合计	69,738,532.42		111,417,660.9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50,604,160.00	1 年以内	72.56
肇庆丰绿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582,251.65	1-2 年	9.44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2,919,000.00	1 年以内	4.19
湖南建锋集团有限公司	1,421,448.91	1 年以内	2.04
肇庆兆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6,000.00	1 年以内	1.14
合计	62,322,860.56	—	89.37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445,606.59	957,767.66	154,487,838.93	220,732,133.60	664,922.71	220,067,210.89
库存商品	5,455,646.04		5,455,646.04	9,613,901.33		9,613,901.33
合同履约成本	514,249.80		514,249.80			0.00
合计	161,415,502.43	957,767.66	160,457,734.77	230,346,034.93	664,922.71	229,681,112.2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4,922.71	292,844.95				957,767.66
合计	664,922.71	292,844.95				957,767.66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及留抵税额	507,219,441.81	478,834,017.72
待摊费用	10,641,465.04	5,244,166.50
碳排放配额	145,252.97	226,379.55
合计	518,006,159.82	484,304,563.77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45,381.81	272,696,860.40	4,325,182.96	0.00	86,994,061.36	0.00	0.00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75,676.10	62,078,675.80	0.00	0.00	0.00	13,544,896.23	0.0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70,000.00	86,840,000.00	0.00	5,670,000.00	0.00	6,830,000.00	6,264,579.60	
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090.45	234,090.45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5,825,148.36	421,849,626.65	4,325,182.96	5,670,000.00	86,994,061.36	20,374,896.23	6,264,579.6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 金股 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3,954,392.30	0.00	0.00	0.00	2,634,6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589,014.21	0.00
小计	73,954,392.30	0.00	0.00	0.00	2,634,6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589,014.21	0.00
二、联营企业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4,239,124.93	0.00	0.00	0.00	67,272,869.20	92,905.73	0.00	30,507,642.27	0.00	0.00	0.00	541,097,257.59	0.00
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	6,275,473.78	0.00	0.00	0.00	1,560,50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14,968.90	0.0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1,003,006.29	0.00	0.00	0.00	268,147,015.83	32,575.53	-13,921.34	99,697,730.97	0.00	0.00	0.00	4,149,470,945.34	0.00

广州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54,649, 940.34	0.00	0.00	0.00	17,472, 212.43	- 221,795 .36	17,12 8.62	14,925,85 7.56	0.00	0.00	522,047, 203.61	0.00
广州综合能源 有限公司	27,050,1 73.06	0.00	21,00 0,000 .00	0.00	7,311.52	0.00	23,05 2.46	0.00	0.00	0.00	48,080,5 37.04	0.00
知识城智光恒 运(广州)综 合能源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	25,033,5 67.96	0.00	0.00	0.00	41,829.7 8	0.00	18,13 2.38	0.00	0.00	0.00	25,093,5 30.12	0.00
现代氢能科技 (广州)有限 公司	29,307,0 86.21	0.00	29,25 0,000 .00	0.00	311,447.8 4	0.00	0.00	0.00	0.00	0.00	58,868,5 34.05	0.00
广州开发区氢 城成长产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5,130, 644.79	0.00	0.00	0.00	12,636,7 23.44	- 0.00	0.00	0.00	0.00	0.00	292,493, 921.35	0.00
小计	5,432,68 9,017.36	0.00	50,25 0,000 .00	0.00	304,111, 033.42	- 96,314 .10	44,39 2.12	145,131,2 30.80	0.00	0.00	5,641,86 6,898.00	0.00
合计	5,506,64 3,409.66	0.00	50,25 0,000 .00	0.00	306,745, 655.33	- 96,314 .10	44,39 2.12	145,131,2 30.80	0.00	0.00	5,718,45 5,912.21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23,014.00			4,123,01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123,014.00			4,123,014.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86,180.83			2,986,18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202.44	0.00		114,202.44

(1) 计提或摊销	114,202.44			114,202.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100,383.27	0.00		3,100,383.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2,630.73	0.00	0.00	1,022,630.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6,833.17	0.00	0.00	1,136,833.1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35,374,118.42	5,643,644,105.9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535,374,118.42	5,643,644,105.9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1,881,001.29	8,401,028,797.49	16,999,211.87	82,957,911.90	9,972,866,92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170,148.40	186,529,726.94	1,982,685.73	4,100,022.95	241,782,584.02
(1) 购置	136,663.68	6,494,673.91	1,982,685.73	3,709,071.62	12,323,094.94
(2) 在建工程转入	49,033,484.72	180,035,053.03		390,951.33	229,459,489.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0,252.00	5,982.90	506,863.00	2,053,168.72	2,906,266.62
(1) 处置或报废	340,252.00	5,982.90	506,863.00	2,053,168.72	2,906,266.62
4. 期末余额	1,520,710,897.69	8,587,552,541.53	18,475,034.60	85,004,766.13	10,211,743,239.9

					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2,636,825.45	3,354,610,707.81	12,921,248.37	58,208,623.37	4,308,377,40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3,610,705.42	298,410,853.71	1,220,232.71	6,436,067.15	349,677,858.99
(1) 计提	43,610,705.42	298,410,853.71	1,220,232.71	6,436,067.15	349,677,858.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456.22	5,683.75	468,438.46	1,939,975.64	2,531,554.07
(1) 处置或 报废	117,456.22	5,683.75	468,438.46	1,939,975.64	2,531,554.07
4. 期末余额	926,130,074.65	3,653,015,877.77	13,673,042.62	62,704,714.88	4,655,523,709.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081,337.18	16,764,074.43			20,845,41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4,081,337.18	16,764,074.43			20,845,411.6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0,499,485.86	4,917,772,589.33	4,801,991.98	22,300,051.25	5,535,374,118.42
2. 期初账面价值	585,162,838.66	5,029,654,015.25	4,077,963.50	24,749,288.53	5,643,644,105.9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2,367,810.33	2,277,797.44	794,100.00	9,295,912.89	
机器设备	145,850,959.58	45,923,982.44	16,764,074.43	83,162,902.71	
合计	158,218,769.91	48,201,779.88	17,558,174.43	92,458,815.6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分布式能源站	53,227,438.34	尚未达到办理条件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39,118,565.03	1,979,277,506.13
合计	2,739,118,565.03	1,979,277,506.1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汕头市潮阳区 15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59,874,911.89		559,874,911.89	487,766,117.57		487,766,117.57
厂外新增管网（创维段）供热项目				4,173,519.64		4,173,519.64
集中供热管道工程项目及管道迁改工程				23,356,644.64		23,356,644.64
35t/h 锅炉工程				31,999,474.11		31,999,474.11
怀集恒丰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737,213.23		7,737,213.23	5,914,781.35		5,914,781.35
汕头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536,991,319.02		1,536,991,319.02	1,333,630,195.32		1,333,630,195.32
储能锂电池 PACK 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14,109,408.99		14,109,408.99
用户侧储能项目	250,658,133.52		250,658,133.52	27,014,040.53		27,014,040.53
白云恒运能源天然气冷热联产发电项目	339,698,015.44		339,698,015.44	21,519,087.90		21,519,087.90
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项目	32,216,947.60		32,216,947.60	22,280,622.36		22,280,622.36
知识城恒运热电联产发电项目	1,598,522.72		1,598,522.72			
零星工程	10,343,501.61		10,343,501.61	7,513,613.72		7,513,613.72
合计	2,739,118,565.03	0.00	2,739,118,565.03	1,979,277,506.13		1,979,277,506.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汕头市潮阳区 15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55,204,700.00	487,766,117.57	72,108,794.32			559,874,911.89	85.45%	99.80%	8,033,729.29	3,132,552.88	3.43%	其他
汕头潮南陇田 4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767,447,400.00	1,333,630,195.32	203,361,123.70			1,536,991,319.02	86.96%	99.90%	16,934,369.40	8,687,828.76	3.83%	其他
知识城恒运热电联产发电项目	2,872,820,000.00		1,598,522.72			1,598,522.72	0.06%	0.06%			0.00%	其他
35t/h 锅炉工程	95,207,600.00	31,999,474.11	44,968,480.51	76,967,954.62			80.84%	100.00%			0.00%	其他
怀集恒丰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9,789,200.00	5,914,781.35	1,822,431.88			7,737,213.23	5.97%	10.00%			0.00%	其他
白云恒运能源天然气冷热联产发电项目	2,851,170,000.00	21,519,087.90	318,178,927.54			339,698,015.44	11.13%	38.78%	14,851,818.07	13,033,908.33	3.65%	其他
白云恒运天然气发电项目配套市政道路项目	67,140,000.00	22,280,622.36	9,936,325.24			32,216,947.60	48.00%	80.00%			0.00%	其他
孚能线供热管道项目	32,453,700.00	4,173,519.64	21,881,980.08	26,055,499.72			80.29%	100.00%			0.00%	其他

西向东长距离（一期）集中供热管道工程	25,000,000.00	13,418,425.59	11,456,539.60	24,874,965.19			99.50%	100.00%			0.00%	其他
东区至科学城规划十一路集中供热管道工程	5,700,000.00	5,604,292.57		5,604,292.57			98.32%	100.00%			0.00%	其他
西区恒运 A、B 线主干管（DN500）新港站内架空管道改造	6,700,000.00	3,884,106.24	2,776,590.37	6,660,696.61			99.41%	100.00%			0.00%	其他
储能锂电池 PACK 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17,000,000.00	14,109,408.99	2,208,015.80	16,317,424.79			96.97%	100.00%			0.00%	其他
肇庆市郭氏企业名嘉陶瓷有限公司 3MW/6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0,890,000.00	0.00	5,573,913.95		5,573,913.95		51.18%	98.00%	24,288.33	24,288.33	3.00%	其他
衡阳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MW/6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8,765,000.00	0.00	5,840,299.51		5,840,299.51		66.63%	80.00%			0.00%	其他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1.8MW/3.87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5,237,700.00	0.00	3,020,923.22		3,020,923.22		57.68%	70.00%			0.00%	其他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一厂）3.44MW/6.88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0,784,400.00	45,283.02	9,634,845.70		9,680,128.72		94.79%	98.00%			0.00%	其他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MW/7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9,992,700.00	0.00	45,296.60		45,296.60		0.45%	0.01%			0.00%	其他
中山市奥森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53MW/5.06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7,565,600.00	0.00	2,356,527.04		2,356,527.04		82.33%	98.00%			0.00%	其他
东莞圣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MW/4.1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二期）	7,093,000.00	0.00	6,370,741.52	6,370,741.52			89.82%	100.00%	26,084.16	26,084.16	1.27%	其他
广东永兴轻工园 1.72MW/3.44MWh 储能项目	3,400,000.00	2,165,026.01	954,898.74	3,119,924.75			91.75%	100.00%			0.00%	其他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6MW/10.3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7,440,800.00	0.00	10,634,261.41		10,634,261.41		64.79%	80.00%	84,933.32	84,933.32	3.00%	其他
广州融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56MW/17.11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24,126,400.00	0.00	90,656.69		90,656.69		0.38%	0.01%			0.00%	其他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MW/4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6,237,600.00	0.00	5,239,238.68	5,239,238.68			83.99%	100.00%			0.00%	其他
珠海冠宇 2MW/4.6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8,740,000.00	7,862,089.95	0.00	7,862,089.95			89.95%	100.00%			0.00%	其他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二期）	8,700,000.00	0.00	43,396.23		43,396.23		0.50%	0.01%			0.00%	其他
广东威得利电梯有限公司 1.29MW/2.58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4,940,300.00	2,619,570.23	1,139,846.34	3,759,416.57			76.10%	100.00%			0.00%	其他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	23,000,000.00	0.00	73,584.91		73,584.91		0.32%	0.01%			0.00%	其他
恒运集团东区气电 10MW/10MWh 调频储能项目	26,607,600.00	114,905.67	18,772,600.71		18,887,506.38		70.95%	95.00%			0.00%	其他
恒运广州中新知识城 50MW/1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61,411,507.00	0.00	62,829,638.92		62,829,638.92		59.20%	70.00%			0.00%	其他
东莞圣纪 2MW/4.4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8,349,108.00	5,540,673.72	1,503,269.01	7,043,942.73			84.37%	100.00%			0.00%	其他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2.1MW/4.1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6,424,200.00	5,419,985.05	677,023.14	6,097,008.19			94.91%	100.00%			0.00%	其他
东莞中创产业园 1.118MW/2.236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4,248,400.00	3,246,506.88	377,122.65	3,623,629.53			85.29%	100.00%			0.00%	其他
广东协进陶瓷有限公司 3.4MW/7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9,267,700.00	0.00	8,216,189.87	8,216,189.87			88.65%	100.00%	17,797.50	17,797.50	1.27%	其他
东芝家用电器用户侧储能项目	3,000,000.00		2,875,193.59	2,875,193.59			95.84%	100.00%			0.00%	其他
广州万宝井 1.72MW/3.44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5,400,000.00		5,381,171.10	5,381,171.10			99.65%	100.00%			0.00%	其他
东莞林积为 2MW/4MWh 用户侧储能电站项目	6,214,700.00		3,667,840.59		3,667,840.59		59.02%	98.00%			0.00%	其他
广东省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	6,315,300.00		4,041,408.96		4,041,408.96		63.99%	95.00%			0.00%	其他
汕头 41.536MEh 光伏配套储能项目	100,292,100.00		60,770,464.24		60,770,464.24		60.59%	95.00%			0.00%	其他
聚灿光电宿迁 4.47MW/13.42MWh	17,583,500.00		15,246,870.35		15,246,870.35		86.71%	95.00%	4,833.33	4,833.33	2.90%	其他

用户侧项目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37.84MW/75.68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97,027,000.00		47,855,415.80			47,855,415.80	49.32%	75.00%			0.00%	其他
合计	9,314,687,215.00	1,971,314,072.17	973,530,317.23	216,069,325.98		2,728,775,063.42			39,977,853.40	25,012,226.6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2,173,688.12	69,086,251.30	1,539,696.32	0.00	472,799,635.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874,795.67	16,250,709.64	0.00	0.00	21,125,505.31
— 新增租赁	4,874,795.67	16,250,709.64	0.00		21,125,505.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7,048,483.79	85,336,960.94	1,539,696.32	0.00	493,925,141.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347,294.15	26,789,555.67	879,826.47	0.00	73,016,67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71,347.62	17,563,240.18	659,869.85	0.00	36,294,457.65
(1) 计提	18,071,347.62	17,563,240.18	659,869.85	0.00	36,294,457.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3,418,641.77	44,352,795.85	1,539,696.32	0.00	109,311,133.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3,629,842.02	40,984,165.09	0.00	0.00	384,614,007.11
2. 期初账面价值	356,826,393.97	42,296,695.63	659,869.85	0.00	399,782,959.4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海域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2,668,842.51			16,868,938.86	124,035,730.80	95,965,089.05	3,307,600.00	912,846,20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95,926.00			3,571,906.61	1,102,245.55	0.00		16,970,078.16
(1) 购置	12,295,926.00			3,571,906.61	1,102,245.55	0.00		16,970,078.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84,964,768.51			20,440,845.47	125,137,976.35	95,965,089.05	3,307,600.00	929,816,279.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7,083,396.12			11,818,704.04	23,604,650.79	7,351,197.12	83,525.25	149,941,473.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98,390.09			1,325,935.15	6,354,620.32	4,134,218.16	200,460.60	27,713,624.32
(1) 计提	15,698,390.09			1,325,935.15	6,354,620.32	4,134,218.16	200,460.60	27,713,62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2,781,786.21			13,144,639.19	29,959,271.11	11,485,415.28	283,985.85	177,655,097.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2,182,982.30			7,296,206.28	95,178,705.24	84,479,673.77	3,023,614.15	752,161,181.74
2. 期初账面价值	565,585,446.39			5,050,234.82	100,431,080.01	88,613,891.93	3,224,074.75	762,904,727.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10,565,751.96					10,565,751.96

富能合顺（广州） 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631,252.23			631,252.23		
合计	11,197,004.19			631,252.23		10,565,751.96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组(含商誉)	由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构成	售热业务，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蒸汽销售	是

其他说明

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于 2002 年支付人民币 20,158,6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98%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0,565,751.96 元，确认为与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2017 年更名为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以承接原有的供热业务。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热能集团股权已划转至本集团。

（3）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	15,294,800.00	81,319,200.00	0.00	详细预测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	蒸汽销售量增长率为 2%，折现率为 11.8%。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折现率 11.8%	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保持一致
合计	15,294,800.00	81,319,200.00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管网改造工程	1,976,576.26	0.00	286,768.92	0.00	1,689,807.34
替代容量补偿款	41,544,508.34	0.00	4,863,720.13	0.00	36,680,788.21
土地租赁费	27,883.74	0.00	699.96	0.00	27,183.78
办公及销售场所装修	35,185,534.14	16,021,079.98	7,951,638.33	0.00	43,254,975.79

产线工器具	228,940.80	0.00	90,875.88	0.00	138,064.92
光伏项目用地指标款	5,011,363.64	0.00	238,636.32	0.00	4,772,727.32
合计	83,974,806.92	16,021,079.98	13,432,339.54	0.00	86,563,547.3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02,529.18	3,952,423.74	14,650,036.53	3,634,009.47
可抵扣亏损	934,190,565.47	225,433,253.44	770,087,698.46	190,685,703.43
海域使用权税会差异	4,718,598.60	1,179,649.65	975,350.24	243,837.56
预付租金			104,300,935.82	26,075,233.95
广告费-暂时性差异				
预计土地增值税				
预提成本费用	12,979,615.14	3,244,903.79	25,825,792.36	6,456,448.09
长期股权投资时间性差异	1,605,718,318.00	401,429,579.50	1,605,718,318.00	401,429,579.50
职工薪酬	38,721,485.40	9,680,371.33	53,378,164.73	13,344,541.18
在建工程（试运行损益）	1,000,237.21	172,604.90	1,059,393.41	264,848.35
租赁负债	553,420,049.80	109,595,407.28	619,183,415.02	154,502,798.60
递延收益	5,328,355.87	876,162.24	5,814,926.77	1,453,731.71
公允价值变动	20,374,896.24	5,093,724.06	14,704,896.24	3,676,224.06
公益捐赠支出超出标准部分税会差异	699,613.13	174,903.28		
固定资产税会差异	27,958,170.67	6,989,542.67		
合计	3,221,212,434.71	767,822,525.88	3,215,698,927.58	801,766,955.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85,159,489.95	21,289,872.49	80,834,306.99	20,208,576.75
在建工程（试运行损益）	3,896,299.44	974,074.86	4,229,755.16	1,057,438.78
资产摊销差异	1,544,953.69	374,677.39	1,813,507.28	453,376.82
使用权资产	528,044,446.84	104,569,716.11	705,581,984.09	176,109,271.90
应付未付租金	80,817.22	20,204.31	80,817.22	20,204.31
租金资本化部分税会差异	5,344,802.91	1,336,200.73	2,509,705.37	627,426.3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23,614.15	755,903.54	3,224,074.75	806,018.69
合计	627,094,424.20	129,320,649.43	798,274,150.86	199,282,313.5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434,623.36	21,855,944.87
可抵扣亏损	37,835,922.68	30,054,526.19
合计	58,270,546.04	51,910,471.0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566,742.38	1,566,742.38	
2027 年	14,872,213.09	14,872,213.12	
2028 年	13,622,063.98	13,615,570.69	
2029 年	7,774,903.23		
合计	37,835,922.68	30,054,526.19	

其他说明：

注：2016 年 12 月，本集团参与越秀金控（现更名为越秀资本）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广州证券股权置换越秀金控股权及现金，该交易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本集团按交割时的公允价值确认对越秀金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2020 年，由于征管税务局要求按协议价格计税，本集团进行了更正申报，导致对越秀金控股权的会计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605,718,318.00 元，由此导致本集团对越秀金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了可抵扣差异，该可抵扣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本集团因此确认了 401,429,579.50 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24,308,279.38	0.00	224,308,279.38	126,924,309.48	0.00	126,924,309.48
合计	224,308,279.38	0.00	224,308,279.38	126,924,309.48	0.00	126,924,309.48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074,729.48	12,074,729.48	冻结	履约保证金、财产保全冻结账户资金、交易专用户、定期存款	39,263,846.37	39,263,846.37	冻结	履约保证金、财产保全冻结账户资金、交易专用户
固定资产	205,541,840.45	157,268,695.36	抵押	借款抵押	179,486,340.73	147,517,522.89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441,435.00	27,028,405.64	抵押	借款抵押	32,441,435.00	27,677,234.36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38,465,538.48	38,384,396.52	质押	借款质押	43,148,670.65	43,038,243.76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288,523,543.41	234,756,227.00			294,340,292.75	257,496,847.38		

其他说明：

(1)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2024 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000 元，保函金额为 100,000 元，保函期限：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修订版)》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 2,718,450 元,保函金额 27,184,500 元,为保函期限: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2024 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0,000 元,保函金额为 500,000 元,保函期限: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子公司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电力市场履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 3,272,000.00 元,保函金额 32,720,000.00 元,为保函期限: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5)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燃气轮机和燃气轮机发电机为抵押物,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3 月 1 日期间在人民币 77,217,8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6)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 KNI-2 号路以东、凤凰五路延线以南一宗土地为抵押物,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一并受限,受限金额为 27,352,820.00 元。

(7)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项目应收售电款、应收供热款为质押物,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8)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中新广州知识城北起步区分布式能源项目应收售电款、应收供热款为质押物,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890,0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9)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抵押合同》,以应收孚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费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9 月 24 日期间在人民币 64,652,8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

(10) 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以孚能供热管道所有权为抵押物,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9 月 24 日期间在人民币 64,652,800 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提供担保。

(11) 子公司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和干化 PPP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含)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含)期间经营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12) 子公司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广东台山海宴镇 200 兆瓦渔业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为质押物,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35 年 8 月 9 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3) 子公司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项目建设期信用、经营期提供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5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担保。

(14)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肇庆市郭氏企业名嘉陶瓷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32 年 9 月 5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4,33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15)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2,13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16)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圣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创智邦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珠海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8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8,43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17)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协进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圣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1,15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18)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储能调频项目应收调频服务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 10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15,90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19) 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应收节能效益分享款为质押物，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 8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在人民币最高额度 4,060,000.00 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20) 子公司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4)粤 0307 民诉前调 27723 号），为与深圳市顺汇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诉讼，被申请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5,138,781.01 元。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907,750.42	
信用借款	1,581,626,620.92	1,170,297,000.00
合计	1,590,534,371.34	1,170,297,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	469,827,451.42	1,131,924,153.73
1-2 年	600,570,361.71	35,949,640.31
2-3 年	30,745,024.04	26,714,980.31
3 年以上	18,080,802.00	8,453,176.65
合计	1,119,223,639.17	1,203,041,951.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6,972,478.39	未结算工程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6,136,613.50	未结算工程款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162,133.84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613,271,225.73	
----	----------------	--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6,794.93	96,794.93
其他应付款	63,094,404.29	47,740,220.84
合计	63,191,199.22	47,837,015.77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6,794.93	96,794.93
合计	96,794.93	96,794.93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3,223,240.17	39,866,089.25
单位往来	29,667,264.25	7,535,025.70
代垫款项	26,159.02	289,725.89
员工报销款	41,413.20	19,380.00
其他	136,327.65	30,000.00
合计	63,094,404.29	47,740,220.8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高新知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	单位往来
广州建专贸易有限公司	2,010,000.00	押金、保证金
广东通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广州市益源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1,239,915.69	押金、保证金
合计	9,949,915.69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6,654,193.46	6,648,937.67
合计	6,654,193.46	6,648,937.67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657,746.96	299,703,060.47	313,419,815.97	40,940,991.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7,072.68	45,935,778.76	47,462,851.44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780,897.41	780,897.41	0.00
合计	56,184,819.64	346,419,736.64	361,663,564.82	40,940,991.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78,164.72	230,951,958.32	244,651,510.65	39,678,612.39
2、职工福利费	0.00	20,369,829.23	20,369,829.23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11,516,180.86	11,516,180.86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0,020,834.74	10,020,834.74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280,734.12	1,280,734.12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补充医疗保险	0.00	214,612.00	214,612.00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25,963,428.72	25,932,194.72	31,2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9,582.24	6,102,198.08	6,150,635.25	1,231,145.07
6、其他	0.00	4,799,465.26	4,799,465.26	0.00
合计	54,657,746.96	299,703,060.47	313,419,815.97	40,940,991.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25,970,732.02	25,970,732.02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454,378.78	1,454,378.78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1,527,072.68	18,510,667.96	20,037,740.64	0.00
合计	1,527,072.68	45,935,778.76	47,462,851.44	0.00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27,841.30	1,792,362.92
企业所得税	13,206,264.53	5,318,908.67
个人所得税	4,183,173.42	3,896,93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194.57	298,552.82
房产税	98,136.82	95,988.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6,639.10	95,255.88
教育费附加	219,958.63	142,883.83
印花税	1,010,904.25	1,450,597.97
环境保护税	287,109.45	329,936.29
水资源税	218,547.50	

合计	27,611,769.57	13,421,423.60
----	---------------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54,010,625.52	841,630,434.5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1,636,032,877.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30,385.67	2,610,382.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186,155.09	22,162,363.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7,405,122.95	7,533,388.23
合计	2,399,332,289.23	2,509,969,446.05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16,939.17	216,939.17
待转销项税额	32,706,326.12	53,914,889.17
合计	32,923,265.29	54,131,828.34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24,795,066.93	1,737,762,273.12
抵押借款	245,728,484.97	219,369,922.63
保证借款	0.00	
信用借款	4,318,992,158.29	4,844,561,924.72
合计	5,889,515,710.19	6,801,694,120.47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70,005,515.79	373,154,484.0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99,515,907.26	-107,862,695.66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86,155.09	-22,162,363.77
合计	235,303,453.44	243,129,424.62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5,224,103.59	87,954,489.26
合计	85,224,103.59	87,954,489.2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域使用金-付款本金	132,742,495.44	139,306,664.16
减：海域使用金-未确认融资费用	44,788,006.18	48,741,792.57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0,385.67	2,610,382.33
合计	85,224,103.59	87,954,489.26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1,000,000.00	涉诉赔偿
合计		21,000,000.00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231,280.86	2,330,000.00	9,486,371.26	93,074,909.60	
合计	100,231,280.86	2,330,000.00	9,486,371.26	93,074,909.60	--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1,401,332.00						1,041,401,332.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80,705,253.24			1,680,705,253.24
其他资本公积	466,706,292.43	74,781.21		466,781,073.64
合计	2,147,411,545.67	74,781.21		2,147,486,326.88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	50,972,98	4,384,631			-	4,720,835		55,693,82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3	.60			336,204.26	.86		2.4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9,448.64				5,729,448.64		5,729,44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972,986.63	-1,344,817.04			-336,204.26	-1,008,612.78		49,964,373.8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53,899.92	-5,825,762.74				-5,825,762.74		3,828,137.1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53,899.92	-5,825,762.74				-5,825,762.74		3,828,137.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626,886.55	-1,441,131.14			-336,204.26	-1,104,926.88		59,521,959.67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46,858,496.09	46,003,380.20	855,115.89
合计	0.00	46,858,496.09	46,003,380.20	855,115.89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0,176,303.42	23,489,390.48		583,665,693.90
合计	560,176,303.42	23,489,390.48		583,665,693.90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6,471,055.34	2,535,955,934.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46,471,055.34	2,535,955,934.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629,930.60	293,110,314.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89,390.48	25,048,236.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4,140,133.20	57,546,956.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85,471,462.26	2,746,471,055.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8,303,417.44	3,680,883,326.37	4,727,121,396.43	4,099,957,482.74
其他业务	70,479,059.82	4,522,264.38	95,126,418.32	5,717,058.36
合计	4,298,782,477.26	3,685,405,590.75	4,822,247,814.75	4,105,674,541.1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热电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142,744,014.71	3,584,954,222.91	156,038,462.55	100,451,367.84	4,298,782,477.26	3,685,405,590.75
其中：						
热电及其他	4,142,744,014.71	3,584,954,222.91	156,038,462.55	100,451,367.84	4,298,782,477.26	3,685,405,590.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142,744,014.71	3,584,954,222.91	156,038,462.55	100,451,367.84	4,298,782,477.26	3,685,405,590.75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142,744,014.71	3,584,954,222.91	156,038,462.55	100,451,367.84	4,298,782,477.26	3,685,405,590.7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142,744,014.71	3,584,954,222.91	156,038,462.55	100,451,367.84	4,298,782,477.26	3,685,405,590.75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7,046.89	1,288,570.45
教育费附加	1,233,812.50	584,654.09
资源税	0.00	0.00
房产税	11,161,827.12	8,665,241.87
土地使用税	1,142,782.97	999,409.81
车船使用税	20,224.20	20,976.71
印花税	3,328,868.67	4,202,737.01
地方教育附加	822,541.68	388,090.08
环境保护税	1,332,709.29	1,346,893.46
水资源税	218,547.50	0.00
合计	22,128,360.82	17,496,573.48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953,989.34	133,623,099.64
无形资产摊销	9,652,398.59	7,109,083.58
聘请中介机构费	8,832,716.83	9,687,552.29
咨询费	1,505,000.02	1,509,123.35
物业管理费	14,585,914.01	9,919,619.84
业务招待费	999,738.27	1,481,683.98
折旧费	28,269,669.39	26,319,765.47
车辆费用	1,129,008.66	1,402,919.51
行政维护费	683,189.12	837,651.03
会务费	43,048.39	63,222.11
劳务费	1,476,158.00	2,530,167.53
办公费	2,226,737.91	2,137,14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22,320.98	3,558,225.6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5,771.55	163,075.40
其他	5,299,827.36	9,155,995.30
合计	184,225,488.42	209,498,324.64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86,236.20	2,700,899.17
广告费	248.00	3,804.08
销售服务费	26,637,366.44	1,813,147.90
电力中心交易手续费	1,140,016.13	977,721.05
公告费	452,830.20	339,622.65
其他	178,383.92	633,526.66
合计	30,895,080.89	6,468,721.51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09,658,302.68	103,641,892.22
职工薪酬	23,952,504.92	21,797,871.71
折旧费	12,157,563.16	8,873,174.26

设计费	2,258.20	
委外研发费用	288,679.25	377,358.49
其他费用	39,479.35	347,264.69
合计	146,098,787.56	135,037,561.37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01,295,403.12	302,066,291.76
减：利息收入	-14,108,923.82	-17,942,873.61
加：其他支出	5,345,485.42	2,742,093.23
合计	292,531,964.72	286,865,511.38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锅炉脱硫技改工程	769,345.08	769,345.08
#7 炉电除尘改造工程	57,931.28	57,931.28
锅炉脱硝技改工程	851,625.04	851,625.04
汽轮机汽封技术改造工程		34,532.26
一次风机变频改造	30,000.00	30,000.00
锅炉等离子点火技术改造项目	30,054.36	30,054.36
干除渣节能专项	22,400.00	22,400.00
锅炉空预器密封技术改造项目	44,455.36	44,455.36
供热改造节能专项项目	1,344,957.48	1,344,957.48
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14,285.68
推动民营企业创业		49,000.00
脱硝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42,704.64	42,704.64
凝结水泵变频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30,542.48	30,542.48
中水综合利用管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34,220.52	34,220.52
#8 炉干除渣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42,105.28	42,105.28
#9 炉干除渣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9,268.76	29,268.76
#9 炉电除尘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44,754.88	44,754.88
#9 炉空预器密封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16,363.64	16,363.64
#89 炉低氮燃烧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151,965.08	151,965.08
#89 炉超洁净排放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760,120.04	760,120.04
#9 炉一次风机变频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3,333.32	23,333.32
9#汽轮发电机增容降耗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40,404.04	40,404.04
#8、9 炉综合升级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284,286.24	284,286.24
#8、9 机组综合升级改造事后奖补专项资金	2,137,451.84	2,137,451.84
#8、9 炉加装吹灰器及尾部烟道氢爆吹灰器改为声波吹灰器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58,929.76	158,929.76
SCR 液氨改尿素工艺改造项目投资奖励	50,078.76	50,078.76
#8、9 炉低氮燃烧器改造工程	48,936.17	
新增一套制水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42,233.01	
2022 年房土两税减免优惠		937,791.71
22 年成长壮大奖（先进制造业 10 条 2.0）		250,000.00
北起步区循环经济补贴	1,500,000.00	1,500,000.00
北起步区光伏项目	39,999.96	39,999.96
北起步区天然气补贴		519,551.40
蒸汽价格补贴		3,461,098.16
2024 年装机容量补贴	8,000,000.00	

2024 年工业企业稳产增效补贴	150,000.00	
西向东长距离供热管道工程	371,333.28	371,333.28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32,900.00
汇智科创园外墙架空改地埋改造项目	120,121.32	37,640.44
海莎光伏发电项目	48,994.08	48,994.08
腾龙光伏发电项目	67,455.60	67,455.60
海莎光伏发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62,069.50	56,057.00
腾龙光伏发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96,965.72	90,595.23
龙门光伏发电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120,522.63	113,741.25
2022 年年度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		110,000.00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249,999.96	249,999.98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补贴	200,000.00	
2024 年省级节水企业奖励	10,000.00	
2024 年工业企业稳产增效补贴	400,000.00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2024 年江门市工业扶持专项奖励金部分（促进工业企业上规模）	10,000.00	
工业企业稳产增效补贴	150,000.00	
工业企业首次规下转规上成长奖励	100,000.00	
新型储能产业补贴（麦普项目）	127,587.00	
2024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稳岗补贴	404,065.16	
一次性扩岗补助/留工补贴	5,000.00	44,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57,539.04	426,863.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66,606.46	469,846.50
债务重组收益		1,545,700.39
合计	17,931,648.69	18,268,684.42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6,745,655.33	380,418,987.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264,579.60	6,264,579.60
其他	-623,933.23	
合计	312,386,301.70	387,677,166.76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09,669.17	-1,409,669.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93,002.09	-3,521,356.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338.96	-13,688.37
合计	-1,033,671.88	-4,944,714.18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2,844.95	-664,922.71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17,394,676.43
合计	-292,844.95	-18,059,599.14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0	-36,913.70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2,157.69	4,207.96	12,157.69
政府补助	2,042,371.47	2,998,273.68	2,042,371.47
赔偿及罚款收入	166,888.98	1,346,137.56	166,888.98
其他	1,373,283.25	1,653,226.65	1,373,283.25
合计	3,594,701.39	6,001,845.85	3,594,701.39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州市价格检测中心补助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土储专账补偿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620,215.40	与收益相关
国动处黄埔区氢能环卫车示范推广项目补贴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保金减免	42,371.47	42,371.4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7,058.2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042,371.47	2,998,273.68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18,353.21	1,114,473.70	318,353.21
对外捐赠	3,157,377.17	2,801,011.74	3,157,377.17
违约金	2,580,894.74	105,220,285.69	2,580,894.74
碳排放权履约费用	74,636,786.96	18,250,790.26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2,738,621.13	2,150.18	2,738,621.13
其他	447,066.31	1,223,311.34	447,066.31
合计	83,879,099.52	128,612,022.91	9,242,312.56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388,249.55	13,784,069.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681,029.87	-39,234,735.90

合计	-10,292,780.32	-25,450,666.53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6,204,239.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551,059.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14,968.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92,209.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66,144.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286,626.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3,725.8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76,686,413.83
所得减免的影响	-20,313,811.1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06,899.34
其他	547,269.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5,371.03
所得税费用	-10,292,780.32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108,923.82	17,942,873.61
政府补助	14,712,506.41	12,100,971.60
往来款	45,235,518.16	5,953,531.74
收回员工备用金	86,743.23	167,674.12
收回保证金	21,306,492.70	30,897,452.23
其他	4,585,106.58	8,285,993.93
合计	100,035,290.90	75,348,497.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支出	51,667,198.02	36,774,192.09
往来款	15,258,386.61	18,416,704.28
支付保证金	29,710,851.40	43,576,484.16
支付员工备用金	694,004.47	350,080.00
捐赠支出	2,388,152.80	2,498,210.60
违约金	23,937,618.74	84,220,285.69
其他	3,810,536.40	2,225,179.81
合计	127,466,748.44	188,061,136.6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工程投资保证金	8,361,200.00	625,000.00
其他	2,020,899.00	3,223,232.99
合计	10,382,099.00	3,848,232.9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投资保证金	14,000.00	90,000.00
其他	0.00	6,843.00
合计	14,000.00	96,843.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费用	1,193,536.79	3,890,592.00
租赁支出	23,605,903.97	
合计	24,799,440.76	3,890,5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70,297,000.00	1,890,132,660.00	11,569,078.37	1,481,415,992.15		1,590,582,746.22
应付股利			104,140,133.20	104,140,133.20		
长期借款	7,650,857,943.24	3,252,207,495.51	275,513,776.11	2,927,647,756.20		8,250,931,458.66
应付债券	1,636,032,877.18		26,047,122.82	1,662,080,000.00		
租赁负债			24,799,440.76		24,799,440.76	
合计	10,457,187,820.42	5,142,340,155.51	442,069,551.26	6,175,283,881.55	24,799,440.76	9,841,514,204.88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497,019.85	346,951,694.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6,516.83	23,004,313.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9,792,061.43	361,456,642.2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294,457.65	25,988,609.25
无形资产摊销	27,713,624.32	17,858,82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32,339.54	11,961,94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36,913.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195.52	1,110,265.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295,403.12	302,066,291.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386,301.70	-387,677,16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61,930.02	-25,843,37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042,959.90	-13,023,099.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30,532.50	-14,706,902.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195,869.03	-194,959,005.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96,657.48	106,392,967.83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13,345.69	560,618,914.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8,202,527.23	2,523,505,324.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23,505,324.89	779,050,175.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302,797.66	1,744,455,149.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78,202,527.23	2,523,505,324.89
其中：库存现金	2,668.75	2,38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8,199,858.48	2,523,002,942.1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202,527.23	2,523,505,324.89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2,074,729.48	39,263,846.37	资金受限
合计	12,074,729.48	39,263,846.37	

56、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814,723.77	11,053,858.6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1,885.43	1,939,323.2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34,143.53	48,049.6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3,605,903.97	26,546,194.56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5,937,822.36	0.00
合计	5,937,822.36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09,658,302.68	103,641,892.22
职工薪酬	23,952,504.92	21,797,871.71
折旧费	12,157,563.16	8,873,174.26
设计费	2,258.20	
委外研发费用	288,679.25	377,358.49
其他费用	39,479.35	347,264.69
合计	146,098,787.56	135,037,561.3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6,098,787.56	135,037,561.3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0日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01月10日	公司资料交接及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公司控制权	611,269.13	411,693.04	632,918.76
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5日	0.00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4年09月25日	公司资料交接及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公司控制权	0.00	0.00	147,499.6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与振森电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0.00 元转让价款购买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24 年 2 月 2 日，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实缴注资 500 万元。
2. 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与深圳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 0.00 元转让价款购买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24 年 9 月 29 日，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缴注资 501.125 万元。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东莞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工业	97	0.00
汕头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汕头	汕头	工业	87.3	20,230,000.00
阳江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阳江	阳江	工业	97	25,000,000.00
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	110,000,000.00
广西钦州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工业	100	0.00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东莞恒运储能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 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汕头恒运储能有限公司的 9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3. 本公司持股 97% 的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阳江恒运储能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00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恒运热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5,2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惠州	惠州	工业	3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东莞	东莞	工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7,749,56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0.00%	5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399,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90.00%	5.00%	设立或投资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43,000,000.00	怀集	怀集	工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15,4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51.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江门	江门	工业	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广州	广州	投资管理	60.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城市格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200,000.00	江门	江门	工业	0.00%	55.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434,000,000.00	汕头	汕头	工业	75.00%	0.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市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000,000.00	汕头	汕头	工业	0.00%	75.00%	设立或投资
东方市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海南东方	海南东方	工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97.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肇庆怀集恒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92,940,000.00	肇庆	肇庆	工业	0.00%	98.96%	设立或投资
佛山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5,000,000.00	佛山	佛山	工业	0.00%	9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莞	东莞	工业	0.00%	97.00%	设立或投资
汕头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20,230,000.00	汕头	汕头	工业	0.00%	87.3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宿迁能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江苏	江苏	工业	0.00%	92.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江恒运储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阳江	阳江	工业	0.00%	97.00%	设立或投资
广西钦州恒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0	钦州	钦州	工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13,768,609.07	14,580,851.44	109,489,439.36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	20,824,802.43	28,808,622.61	142,304,493.75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0.00	0.00	108,500,000.0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488,088.71	796,164,097.27	913,652,185.98	86,073,917.96	553,854,669.60	639,928,587.56	112,268,146.00	839,297,765.47	951,565,911.47	57,553,476.92	618,952,182.26	676,505,659.18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663,509.22	1,153,294,275.38	1,331,957,784.60	114,645,990.22	901,079,586.03	1,015,725,576.25	220,276,188.13	1,219,019,436.39	1,439,295,624.52	116,282,314.98	989,836,996.11	1,106,119,311.09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756,834.72	1,727,673,756.60	1,902,430,591.32	299,013,487.62	1,169,417,103.70	1,468,430,591.32	114,208,706.76	1,494,720,718.25	1,608,929,425.01	416,007,817.02	758,921,607.99	1,174,929,425.0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92,786,665.15	34,421,522.67	34,421,522.67	99,619,942.26	112,135,518.77	50,627,956.38	50,627,956.38	124,924,069.36
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250,339.09	46,277,338.74	46,277,338.74	143,805,330.13	155,578,369.67	71,132,401.51	71,132,401.51	165,523,463.47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集团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7 月 11 日、7 月 17 日向非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资 14,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合计注资 31,040 万元，持股比例由 94.67% 增至 97%，少数股东厦门科凯恒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5.33% 稀释至 3%。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4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4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9,969,610.91
差额	30,389.0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0,389.0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金融业	11.69%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广州开发区氢城成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金融业		59.8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业	15.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金融业	5.22%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本集团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持股数量 586,457,241 股，持股比例 11.69%；本集团拥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个董事席位并参与相关的管理，故对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② 本集团在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拥有一个董事席位，能影响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故对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东电网 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广州越秀 资本控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氢城 成长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广东电网 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广州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广州越秀 资本控股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氢城 成长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流动资产	4,277,771,671.11	52,934,676,519.85	119,414,111,759.14	69,985,103.71	3,552,952,352.48	39,926,032,095.28	104,838,704,736.42	50,369,085.75
非流动资产	1,741,682,339.47	3,543,645,174.70	100,397,483,099.29	227,488,491.35	1,394,250,636.82	4,745,286,272.70	82,331,431,695.26	257,274,902.93
资产合计	6,019,454,010.58	56,478,321,694.55	219,811,594,858.43	297,473,595.06	4,947,202,989.30	44,671,318,367.98	187,170,136,431.68	307,643,988.68
流动负债	3,304,701,055.84	21,125,105,825.57	80,842,498,178.46	3,807,191.78	2,629,872,452.11	14,074,232,347.43	66,912,811,363.71	1,290,315.07
非流动负债	273,920,291.66	25,251,106,185.25	93,060,196,633.56		170,467,277.00	20,841,587,903.79	78,711,055,909.78	
负债合计	3,578,621,347.50	46,376,212,010.82	173,902,694,812.02	3,807,191.78	2,800,339,729.11	34,915,820,251.22	145,623,867,273.49	1,290,315.07
少数股东权益		3,378,607.46	14,738,453,703.01			15,600,000.00	12,916,864,13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40,832,663.08	10,098,731,076.27	31,170,446,343.40	293,666,403.28	2,146,863,260.19	9,739,898,116.76	28,629,405,022.37	306,353,673.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6,124,899.46	448,879,862.18	3,643,544,643.53	292,493,921.35	232,715,579.73	483,137,552.98	3,346,517,559.23	305,130,644.79
调整事项	271,523,545.20	71,512,387.36	634,485,447.06		271,523,545.20	71,512,387.36	634,485,447.06	
--商誉	271,523,545.20	71,512,387.36	634,485,447.06		271,523,545.20	71,512,387.36	634,485,447.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1,097,257.59	522,047,203.61	4,149,470,945.34	292,493,921.35	504,239,124.93	554,649,940.34	3,981,003,006.29	305,130,644.7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3,817,836,638.91				3,530,472,590.82	
营业收入	7,579,451,377.16	911,596,133.51	13,235,535,539.48		7,051,412,534.30	1,914,117,410.99	14,793,443,074.65	
净利润	448,485,794.65	350,304,831.62	2,733,840,633.80	12,687,270.33	406,768,292.99	153,866,941.29	3,319,786,788.16	30,714,956.5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19,371.53	4,249,589.63	1,037,839.70		35,192.32		79,501,961.93	
综合收益总额	449,105,166.18	354,554,421.25	2,732,802,794.10	12,687,270.33	406,803,485.31	153,866,941.29	3,399,288,750.09	30,714,956.5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507,642.27	14,925,857.56	99,697,730.97		25,253,387.80	29,597,692.62	99,697,730.97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6,589,014.21	73,954,392.3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34,621.91	1,412,036.98
--综合收益总额	2,634,621.91	1,412,036.9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6,757,570.11	87,666,301.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99,915.74	-1,382,518.89
--综合收益总额	-1,199,915.74	-1,382,518.89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0,231,280.86	2,330,000.00	0.00	9,486,371.26	0.00	93,074,909.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231,280.86	2,330,000.00	0.00	9,486,371.26	0.00	93,074,909.6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7,931,648.69	18,268,684.42
营业外收入	2,042,371.47	2,998,273.68
合计	19,974,020.16	21,266,958.1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集团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

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费、供热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等。

应收电费欠款方主要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回收的风险较低，所以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供热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和关联方的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因素进行监控，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未来到期日超过 1 年的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90,277,256.71		1,090,277,256.71
应收票据	5,320,136.26		5,320,136.26
应收账款	441,957,561.93		441,957,561.93
其它应收款	46,529,445.53		46,529,445.5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90,534,371.34		1,590,534,371.34
应付账款	1,119,223,639.17		1,119,223,639.17
合同负债	6,654,193.46		6,654,193.46
其他应付款	63,191,199.22		63,191,19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9,332,289.23		2,399,332,289.23
其他流动负债	32,923,265.29		32,923,265.29
长期借款		5,889,515,710.19	5,889,515,710.19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825,148.36	405,825,148.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5,825,148.36	405,825,148.3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上表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本集团持有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所持股权的价值进行估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管理	2,000,000,000.00	43.89%	43.8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单位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知识城智光恒运（广州）综合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西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单位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单位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广州恒创氢能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单位
广州高新区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单位
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君澜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75,939.60	375,939.60	否	375,939.6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否	546,117,763.2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911,440,754.10	911,440,754.10	否	1,608,030,535.56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27,961,855.95	27,961,855.95	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外派劳务费	800,000.00	800,000.00	否	800,000.00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9,669.73	179,669.73	否	952,731.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33,305.10	224,811.81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00,896.23	3,185,834.91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8,550.04	1,246,451.15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29,601.76	2,379,493.68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68,781.35	1,013,869.75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91,865.38	2,093,976.01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21,639.82	218,514.78
广州高新区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99,683.08	
广州恒创氢能科技园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86,612.2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587,437.25	13,792,645.08	1,617,377.27	1,963,461.62	2,058,206.53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1,964,284.28	1,598,697.19	57,754.53	117,424.09	14,192,503.10	4,050,100.99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854,295.13		136,680.88		3,537,233.30
广州恒创氢能科技园有限公司	办公楼					16,915,208.40		2,722,705.30		12,167,816.7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黄埔君澜酒店有限公司			73,646.29	7,364.63
应收账款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20.00	
应收账款	广州恒泰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80.00		780.00	
应收账款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840.00			
应收账款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	129,903.11		206,391.67	
应收账款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973.38			
应收账款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890.00			
应收账款	广州高新区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68,596.41			
应收账款	广州恒创氢能科技园有限公司	1,987,281.75			
其他应收款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23,485.08	2,617.43
其他应收款	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			435,925.02	20,953.95
其他应收款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9,987.58		2,489,987.58	
其他应收款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1,916.70		381,916.7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66,416.00		66,416.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4,761.97	92,476.20	924,761.97	4,623.8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凯云智慧服务有限公司		31,328.30

应付账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6,965,013.50	429,811,156.84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5,234,416.17	516,315,355.56
应付账款	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0,091.08	250,150.00
应付账款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6,368.46	
应付账款	广州高新区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47,169.81
应付账款	广州恒创氢能科技园有限公司	4,685,839.34	
应付账款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31,210.36	
应付账款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634,262.18	
其他应付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8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为 234,893,904.84 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3,489,390.48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11,404,514.36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1,401,3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9,597,000 股后的总股本 1,031,804,33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2,544,346.56 元，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本次股利分配后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2,160,267,370.2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9,5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最高成交价为 6.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9,766,20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 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结果，确定受让方为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电投”）。公司与受让方共同签订了《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叁亿贰仟零肆拾万元整（小写：¥320,400,000.00 元）；签订了《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小写：¥5,1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60%，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49%，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电力、蒸汽、储能、环保及其他。本集团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由于本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业务类型简单，所以相关收入、费用、资产、负债按照各分部所属公司进行归集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力	蒸汽	储能	环保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497,556,683.86	1,010,064,926.55	18,297,180.36	260,559,982.05	-2,487,696,295.56	4,298,782,477.26
营业成本	4,894,047,054.03	980,552,922.73	15,061,296.54	227,666,641.74	-2,431,922,324.29	3,685,405,590.75
期间费用	524,436,514.93	88,653,677.55	12,777,652.19	28,107,425.09	-223,948.17	653,751,321.59
营业利润	392,462,722.74	-49,846,396.40	-10,757,604.97	46,843,026.84	-112,213,110.55	266,488,637.66
资产总额	25,687,239,564.77	1,351,652,571.72	618,298,994.50	2,200,634,605.30	10,899,707,240.67	18,958,118,495.62
负债总额	16,391,114,463.21	796,751,336.40	306,053,429.66	293,800,927.08	-6,074,869,611.36	11,712,850,544.99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220,031.58	193,867,159.50
1 至 2 年	5,285,733.85	6,297,293.90
2 至 3 年	6,291,488.90	2,614,417.67
3 年以上	5,894,715.88	3,280,298.21
3 至 4 年	2,614,417.67	2,538,801.19
4 至 5 年	2,538,801.19	741,497.02
5 年以上	741,497.02	
合计	238,691,970.21	206,059,169.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691,970.21	100.00%	671,801.91	0.28%	238,020,168.30	206,059,169.28	100.00%	437,435.95	0.21%	205,621,733.33
其中：										
账龄组合	2,711,249.26	1.14%	671,801.91	24.78%	2,039,447.35	2,293,148.41	1.11%	437,435.95	19.08%	1,855,712.46
无风险组合	235,980,720.95	98.86%			235,980,720.95	203,766,020.87	98.89%			203,766,020.87
合计	238,691,970.21	100.00%	671,801.91	0.28%	238,020,168.30	206,059,169.28	100.00%	437,435.95	0.21%	205,621,733.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71,801.9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11,249.26	671,801.91	24.78%
无风险组合	235,980,720.95		
合计	238,691,970.21	671,801.9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435.95	234,365.96				671,801.91
合计	437,435.95	234,365.96				671,801.9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128,651,897.76		128,651,897.76	53.9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7,352,507.11		77,352,507.11	32.41%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25,326,641.12		25,326,641.12	10.61%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11,492.76		4,211,492.76	1.76%	
广州捷佛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0,719.79		1,130,719.79	0.47%	647,550.47
合计	236,673,258.54		236,673,258.54	99.15%	647,550.4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8,701,260.02	17,101,476.71
其他应收款	861,964,117.09	557,314,926.66
合计	940,665,377.11	574,416,403.3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78,701,260.02	17,101,476.71
合计	78,701,260.02	17,101,476.71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60,293,536.13	555,637,847.39
保证金及押金	1,726,173.44	1,726,173.44
员工备用金		28,148.34
合计	862,019,709.57	557,392,169.1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6,603,791.49	501,770,478.24
1 至 2 年	500,020,000.00	5,566,314.87
2 至 3 年	5,340,542.02	
3 年以上	55,376.06	50,055,376.06
3 至 4 年		50,000,000.00
5 年以上	55,376.06	55,376.06
合计	862,019,709.57	557,392,169.1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2,019,709.57	100.00%	55,592.48	0.01%	861,964,117.09	557,392,169.17	100.00%	77,242.51	0.01%	557,314,926.66
其中：										
账龄组合	98,659.13	0.01%	55,592.48	56.35%	43,066.65	673,801.08	0.12%	77,242.51	11.46%	596,558.57
无风险组合	861,921,050.44	99.99%			861,921,050.44	556,718,368.09	99.88%			556,718,368.09
合计	862,019,709.57	100.00%	55,592.48	0.01%	861,964,117.09	557,392,169.17	100.00%	77,242.51	0.01%	557,314,926.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5592.4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8,659.13	55,592.48	56.35%
无风险组合	861,921,050.44		
合计	862,019,709.57	55,592.4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242.51			77,242.5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650.03			-21,650.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592.48			55,592.4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42.51	-21,650.03				55,592.48
合计	77,242.51	-21,650.03				55,592.4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2,003,007.31	1-3 年	97.68%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300,000.00	1 年以内	1.77%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06,173.44	2-3 年	0.20%	
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8,466.01	2-3 年	0.17%	
广州恒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7,783.07	1 年以内	0.05%	
合计		860,855,429.83		99.8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19,799,238.75		4,019,799,238.75	3,769,799,238.75		3,769,799,238.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68,673,004.21		5,468,673,004.21	5,244,731,401.82		5,244,731,401.82
合计	9,488,472,242.96		9,488,472,242.96	9,014,530,640.57		9,014,530,640.5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67,526,886.24						867,526,886.24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8,971,537.04						608,971,537.04	
广州恒运热能集团有限公司	399,229,415.47						399,229,415.47	
广州恒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广州恒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广州恒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广州恒运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721,400.00						24,721,400.00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广州开发区湾顶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00,000.00						180,600,000.00	
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370,850,000.00						370,850,000.00	
汕头恒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325,500,000.00						325,500,000.00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400,000.00		140,000,000.00				310,400,000.00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知识城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3,769,799,238.75		250,000,000.00				4,019,799,238.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东中恒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3,954,392.30				2,634,621.91						76,589,014.21	
小计	73,954,392.30				2,634,621.91						76,589,014.21	
二、联营企业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4,239,124.93				67,272,869.20	92,905.73			30,507,642.27		541,097,257.59	

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	6,275,473.78				-1,560,504.88						4,714,968.9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1,003,006.29				268,147,015.83	32,575.53	13,921.34	-99,697,730.97			4,149,470,945.3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4,649,940.34				17,472,212.43	-221,795.36	17,128.62	14,925,857.56			522,047,203.61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7,050,173.06	21,000,000.00			7,311.52		23,052.46				48,080,537.04
知识城智光恒运(广州)综合能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5,033,567.96				41,829.78		18,132.38				25,093,530.12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43,218,636.95				507,623.60						42,711,013.35
现代氢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9,307,086.21	29,250,000.00			311,447.84						58,868,534.05
小计	5,170,777,009.52	50,250,000.00			316,240,133.26	-96,314.10	44,392.12	145,131,230.80			5,392,083,990.00
合计	5,244,731,401.82	50,250,000.00			318,874,755.17	-96,314.10	44,392.12	145,131,230.80			5,468,673,004.2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8,012,076.22	877,280,371.02	1,183,320,782.35	1,114,507,417.67
其他业务	1,338,904,516.82	1,299,603,380.95	1,650,293,097.78	1,580,176,501.46
合计	2,316,916,593.04	2,176,883,751.97	2,833,613,880.13	2,694,683,919.1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热电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316,916,593.04	2,176,883,751.97	2,316,916,593.04	2,176,883,751.97
其中：				
热电、环保及其他	2,316,916,593.04	2,176,883,751.97	2,316,916,593.04	2,176,883,751.9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316,916,593.04	2,176,883,751.97	2,316,916,593.04	2,176,883,751.97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316,916,593.04	2,176,883,751.97	2,316,916,593.04	2,176,883,751.9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316,916,593.04	2,176,883,751.97	2,316,916,593.04	2,176,883,751.97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11,761.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8,874,755.17	342,329,472.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264,579.60	6,264,579.60
合计	325,139,334.77	387,599,413.92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6,19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74,020.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57,001.5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0.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0.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83,787.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2,817.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50,623.12	
合计	5,937,598.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	0.1600	0.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	0.1543	0.154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许鸿生

2025 年 4 月 9 日